

頭品頂戴督辦臺灣防務福建巡撫

由示曉諭事照得全臺田賦前經出示

奏明清丈已據各縣陸續報文清楚查臺灣自隸版圖以來田賦能盡供粟係沿鄭氏取租之數賦額極重續開之彰化淡水若仍照舊軍開征輕重不一小民苦累不堪自非通籌妥局早例分別等則化甲為畝以一甲作為十畝仿一條鞭辦法酌穀價提充正賦本爵部院係照臺灣各縣最輕之賦有賦無地并科分別等則完納正供并查錢糧正供之外向有隨收補水兩隨收一錢外擬酌定平餘銀一錢五分為升科各縣辦公之津貼此係目前內地浮收病民情形期于力除積弊當經本

奏請 旨飭部核議續辦在案現經奉到

戶部核議查所奏以田畝之瘠腴為賦則之增減并刪去各等國便民事求是起見應請准如所奏辦理至聲稱臺地通用者分為升科各縣辦公之需所請雖與定例未符惟酌度情形亦應照准相應請

旨飭下臺灣巡撫即將部議核定錢糧科則及隨收貼水平餘各等因核准到臺除飭行遵辦外合將奉部核准等則每畝征銀

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

朝廷恩惠下逮務當踴躍輸將自此核定錢糧科則并隨收貼加浮收等弊准予赴縣指稟嚴辦倘該業戶等有不遵定章

計開

- 上田每畝應征正耗銀貳錢貳分肆厘肆毫零捌忽
- 隨收加壹補水銀貳分貳厘肆毫肆絲零捌忽
- 壹伍平餘銀貳分叁厘陸毫陸絲壹忽貳
- 總共征銀貳錢捌分叁厘伍毫壹絲
- 計每甲實征銀叁兩零捌分伍厘陸毫
- 中田每畝應征正耗銀壹錢捌分叁厘伍毫貳絲捌忽
- 隨收加壹補水銀壹分捌厘叁毫伍絲貳忽捌忽
- 壹伍平餘銀貳分柒厘伍毫貳絲玖忽貳
- 總共征銀貳錢貳分玖厘肆毫壹絲
- 計每甲實征銀貳兩伍錢貳分叁厘伍
- 下田每畝應征正耗銀壹錢伍分壹厘叁毫壹絲貳忽
- 隨收加壹補水銀壹分伍厘壹毫叁絲壹忽貳
- 壹伍平餘銀貳分貳厘陸毫玖絲陸忽捌
- 總共征銀壹錢捌分玖厘壹毫肆絲
- 計每甲實征銀貳兩貳錢貳分叁厘伍

臺灣巡撫部院一等男劉

為

不田園未經切實丈量賦輕重南北懸殊如臺灣鳳山嘉義三
北淡水噶瑪蘭各廳縣均照同安下沙則折征供粟賦額較輕不
與租各項名目影射吞匿均未報并此次清丈竣事額溢數倍
等局另議賦則不可已存現丈田園無論新舊悉照同安下沙成
法刪去各項名目地丁糧米耗羨等款一并在內并化折征
銀無增此外沿山各處及墾荒未熟田園暫予別歸未入額從緩
補水平餘量地通用舊銀今賦則改照內地應需紋銀補水每
畝公之需其不能升科之恒春臺東埔裡社各缺仍須由外另籌
經本爵部院具

去各額銀兩律開征實銀係為裕

用舊銀應需紋銀補水每兩適收一錢并酌定平餘銀一錢五
情形亦係是在需用之款該撫對於官民兩便力杜浮收不為無

各款刊列告示不遍行曉諭務使閭里咸知以免額外浮收之弊
征收正供數目分別列單剴切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閭屬業戶

取貼本年餘以後作為永遠定額完納正供如有背役額外私
生章完納者亦即一體懲辦不貸各宜遵照毋違切切特示

忽 捌 忽 貳 微

陸 臺 壹 絲

忽 捌 微

忽 貳 微

陸 伍 臺 壹 絲

忽 貳 微

忽 捌 微

陸 肆 絲

加浮以等與准子起照挂真廟辦能該對下各在才遠勿等

計開

上田每畝應征正耗銀貳錢貳分肆厘肆毫零捌忽

隨收加壹補水銀貳分貳厘肆毫肆絲零捌忽

壹伍平餘銀叁分叁厘陸毫陸絲壹忽貳

總共征銀貳錢捌分零伍毫壹絲

計每甲實征銀叁兩零捌分伍厘陸毫

中田每畝應征正耗銀壹錢捌分叁厘伍毫貳絲捌忽

隨收加壹補水銀壹分捌厘叁毫伍絲貳忽捌忽

壹伍平餘銀貳分柒厘伍毫貳絲玖忽貳

總共征銀貳錢貳分玖厘肆毫壹絲

計每甲實征銀貳兩伍錢貳分叁厘伍

下田每畝應征正耗銀壹錢伍分壹厘叁毫壹絲貳忽

隨收加壹補水銀壹分伍厘壹毫叁絲壹忽貳

壹伍平餘銀貳分貳厘陸毫玖絲陸忽捌忽

總共征銀壹錢捌分玖厘壹毫肆絲

計每甲實征銀貳兩零捌分零伍毫肆絲

下下田每畝應征正耗銀壹錢貳分壹厘零肆絲玖忽陸微

隨收加壹補水銀壹分貳厘壹毫零肆忽玖微

壹伍平餘銀壹分捌厘壹毫伍絲柒忽肆

總共征銀壹錢伍分壹厘叁毫壹絲

計每甲實征銀壹兩陸錢陸分肆厘

上園征數與中田同

中園征數與下田同

下園征數與下下田同

下下園照下下田遞減貳成應征正耗銀玖分陸厘

隨收加壹補水銀玖厘陸毫捌絲叁忽玖微陸

壹伍平餘銀壹分肆厘伍毫貳絲伍忽玖

總共應征銀壹錢貳分壹厘零肆

計每甲實征銀壹兩叁錢叁分壹厘

光緒拾叁年拾貳月

告示

十

筆完紙者刃即一體恕辨不負各宜遵遵毋違切切特示

心微
貳微

陸壹絲

捌微

貳微

伍壹絲

貳微

肆絲

微

玖陸織

忽肆微肆織

肆陸肆壹絲忽



陸陸捌壹絲忽陸微捌織

忽玖微伍織

壹陸伍毫叁絲玖忽

布諭通知

日給

十八

恭維 加志河院

頭品頂戴兵部侍郎福建臺灣巡撫
出示曉諭事照得臺屬田園
糧納賦之分此次清丈全基
目悉行刪除歸一條鞭辦法
水縣知縣汪典禕詳稱各鄉
賦遵查淡屬向有大小租承
大單歸小租戶領執糧亦改
賦之義惟大租戶既不納糧
宜伏查卑邑官民收租者九
兩款由府縣剔除積弊妥議
官庄學租拳和官庄正耗以
糧屯丁養贍租七款各目請
所收額租作為十成以四成
即向小租戶收完仍令小租
併全收以昭公允惟丈單錢
無可執憑將來時遠年湮恐
戶隨時照章開明田根租額
單為憑以昭信守等情詳請
既歸小租戶承糧該縣議令
除詳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
悉爾等務須遵照此次定章
完糧不得絲毫爭執如敢抗
阻上經戶丁糧助欠日守系

巡撫部院憲為海關學政一令身呈為

田園課賦戶口向有大小租戶承
至基賦額從前所徵銀米各款名
冊法業經通行示諭在案現據淡
谷鄉驗契給單將竣應行啓征新
租承糧名目亟須分別辦理現給
小改歸小租戶完納深合就田間
納糧若照舊額收租未免太覺便
自九款除叛產及通土經手口糧
女議軍程另行詳辦外所有隆恩
耗以及漢業戶番業戶番丁私口
口請自光緒十四年起按照上年
四成貼與小租戶完糧定收六成
小租戶轉向佃人將大小各租一
平錢糧俱歸小租戶經手大租戶
注恐無稽考易啓爭端仍准大租
但額報縣立案由官核明另給印
冊請給示前來查淡轄各項田業
議令大租戶酌貼四成事屬公允
曉諭為示仰大小各租戶知
生軍統以大租四成貼歸小租戶
完抗違定行究辦其抄封叛產及
二系司卡責卷二義原呈正下

所收額租作為十成以四成
即向小租戶收完仍令小租
併全收以昭公允惟丈單錢
無可執憑將來時遠年湮恐
戶隨時照章開明田根租額
單為憑以昭信守等情詳請
既歸小租戶承糧該縣議令
除詳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
悉爾等務須遵照此次定章
完糧不得絲毫爭執如敢抗
運土經手口糧兩款由府縣
以此藉口各宜凜遵毋違特

光緒十四年肆月

欽此

訂自光緒十四年起按照上年
一成貼與小租戶完糧是收六成
租戶轉向佃人將大小各租一
錢糧俱歸小租戶經手大租戶
恐無稽考易啓爭端仍准大租
額報縣立案由官核明另給印
請給示前來查淡轄各項田業
令大租戶酌貼四成事屬公允
允諭為示仰大小各租戶知
軍統以大租四成貼歸小租戶
抗違定行究辦其抄封叛產及
縣剔除積弊另議章程並不得

特示

日給

發南抄江請曉諭
清蒙臺貼勿致風雨漂淋

欽加五品銜特授埔裏分府

出示曉諭事照得全臺
得撫憲劉 出示通行
所有新糧歸小租戶宗
壹百石者自本年一起應
糧之需小租戶應行各
應分作上下兩忙勻完
可均不准然毫蒂欠現
戶尚未盡知未免觀望
示仰合邑大小租業佃
照分別納租完糧勿得
此外十四年分應租屯

府署新竹縣正堂方 為

臺清賦改徵錢糧業奉

行曉諭在案現在即須開徵
完納其大租戶從年應收租
應貼小租戶肆拾石作為完
色完錢糧一俟開徵之日即
完或上忙掃數照額全完亦
現當收租開征之時誠恐各
望延欠合行出示曉諭為此
佃及番租業戶人等一體遵
得故意抗租欠糧致干追完
屯租供穀雜餉均免再征其

應分作上下兩忙勻完
可均不准絲毫蒂欠
戶尚未盡知未免觀望
示仰合邑大小租業佃
照分別納租完糧勿得
此外十四年分應租屯
各凜遵

達特

光

緒

拾肆

年



完或上忙掃數照額全完亦
現當收租開征之時誠恐各
望延欠合行出示曉諭為此
佃及番租業戶人等一體遵
得故意抗租欠糧致干追究
屯租供穀雜餉均免再征其

陸月十一日給

發紙社本實貼

欽加同知銜署理宜蘭縣正堂沈



年者例應隨時

嚴不容弊匿茲查蘭地各業戶多係

典或契戶稅貼差費或稅差先收契

起色田糧因而混淆言之深堪痛恨除飭

民番各業戶等知悉爾等如有置買田房

縣投稅倘敢串同差役私貼小費即屬

究辦追產一年官決不姑寬各宜凜

一 出 示

前銜 為飭催押稅事照得民人承

投稅推收過割違則有干究罰定例森

白契以買作典或典期過限而藉作借

本縣蒞任上忙開徵之期所有民間白契

為此票仰稅差某某迅協保甲立即查

備足稅銀赴房投稅截給司單契尾至

縣以憑究罰充公該差如敢受賄徇隱

一分 票 仰 六 班 稅 止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民間承買田房
隨時投稅推收過割違則有干究罰定例森
戶多係自契管業並不遵例投稅甚有以買作
收契戶分頭種種繁混不一而足以致稅契不能
條飭差催稅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閭屬紳士
買田房產業務須遵例備足稅銀親帶契據赴
印屬有心匿稅一經察出或被告發定即照例從嚴
宜凜遵毋違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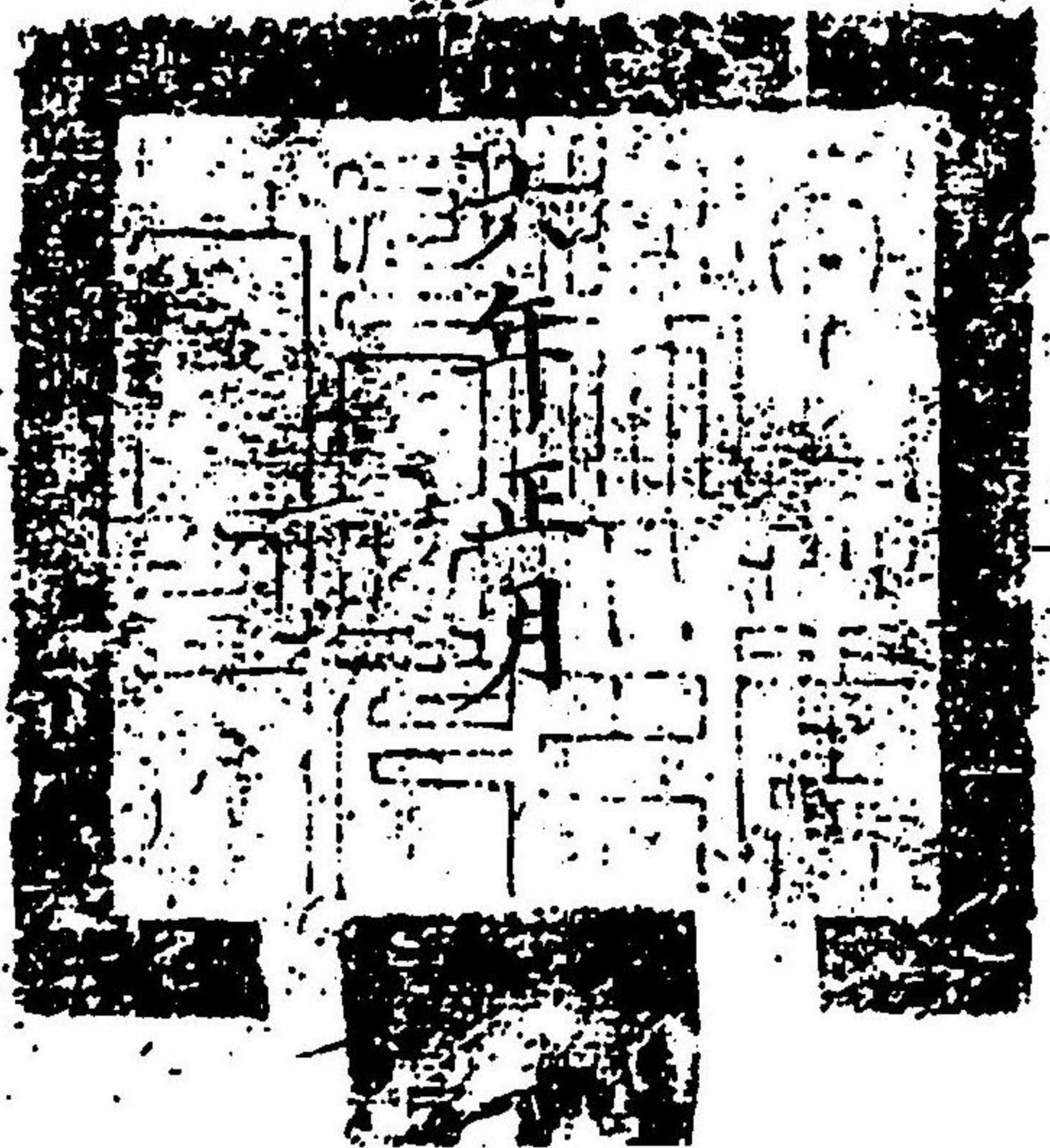
氏人承買田房產業及典業已滿十年者例應隨時
人例森嚴不容違犯茲查蘭地各業戶所執多係
作借項種種搪塞希圖匿稅殊屬藐法茲
聞自契亟應趕催投稅除出示曉諭外合行飭催
一即查明各業戶如有承執自契未稅應即日催令
契尾承領管業倘敢抗違許即指稟赴
猶隱並藉端擾索立即革究不貸速須稟
稅差

廿二日
廿二日

投稅推收過割違則有干究罰定例森
白契以買作典或典期過限而藉作借
本縣蒞任上忙開徵之期所有民間白契
為此票仰稅差某其迅協保甲立即查
備足稅銀赴房投稅截給司單契尾至
縣以憑究罰充公該差如敢受賄徇隱
一分票仰六班稅差

光緒

六年正月



久承買田房產業及興業已滿十年者例應隨時
例森嚴不容違犯茲查蘭地各業戶所執多係
作借項種種搪塞希圖匿稅殊屬藐法茲
聞白契亟應趕催投稅除出示曉諭外合行飭催
即查明各業戶如有承執白契未稅應即日催令
交尾承領管業倘敢抗違許即指稟赴
御隱並藉端擾索立即革究不貸速須稟
稅差

白契
廿二日
...

日承稅房



二月初四日蒙

經漢通事林秀俊賈給漢人承墾彼時地多人少佃稅內原載成口之巨每口年租六石至乾隆三十一年蒙

欠等因出示曉諭在案隨經該通事等將

撥各佃情原單納出具此依在卷續核

原蒙 報等因到印中齊該通事等查該地供口

狀之社記許才已經別業責逐毋庸置

道議覆該廳條稟詳奉

本分府確核具詳查臺郡通例每甲水

啟奸民效尤所有一切歸畚田園悉照前議按額一租不准量減以昭畫一等因行令出示曉諭在

上本卷今向審認佃照漢人一例收租等語查本府原

社審

四所稱工本即開

憲報... 完納大租... 石原家

... 完納大租... 石原家

... 完納大租... 石原家

... 完納大租... 石原家

... 完納大租... 石原家

... 完納大租... 石原家

乾隆



拾貳月

十

其高竹整新社附貢生廖瓊林為懇請於

傳

版圖以來五代業儒從未有差役到門茲因

現管番界約是年向佃文昌

十一年所奏



安例配納正供納銀不納穀以便民番而廣

皇仁等因故也租每碩穀只納銀壹元林知此

扣除荒埔抗贖壹佰甲而未蒙給諭亦不

管界又現在四處洪水冲成溪溝數壑

第林前稟本年份應完本擬七月起繳

五十五碩九斗捌升二合五勺五抄共該銀

病在床是以不果茲若不稟請 恩准在

文水抗東海窟十塊藜庄水坑隘口庄大基

芳林荳仔埔庄佃戶清理田甲明年自可以

大老命料甲流芳 恩迅給諭定賦俾陞科地

正堂 徐 批

查券据其字當以該生

未贖荒埔二十甲不計

百三十九石零又加一耗不

在案乃該生並不搭

完是以該田每道水

報熟成熟後又享

令新望皆不日已收

請給諭仿照部議以憑理科按數事緣林上租自入
茲因前奉 陳應憲會同委憲諭令林將自墾及
丈量定賦等諭並將將軍 公中堂福於乾隆五
十年為民番之界番界田業既賣與漢人須仿照同
而廣

知此例方敢出首約畧造報式佰九十甲雖蒙 恩察
亦不敢向理科且三洽水田業四分中三分係淡屬
全數可括所剩山頭窟尾不過百四五甲定難問賦
起繳暫將自己租粟填繳三十甲之額掃數該正耗各
該銀五十五元九角捌分二毫五厘五絲詎意林沾
准番界仿照部議價同屯租定賦並給諭付林向
大茅埔三洽水旱坑庄長國領枋寮番仔坡庄元
可照甲納清季理合再行稟請叩乞

科按繳有賴甘棠永頌叩

生有在淡水麻振墾應理民耕田
計外實共二萬五千甲應科升供米四
石四十三石九斗零批飭四額清完
格道完納率請仿照屯租價銀打
小沖口認完三十甲租額在該生自
字有糧之租今值奉 諭奉大憲所
一又已見之民認完等項叩

大老命科甲流芳 恩迅給諭定賦俾陞科按

正堂 徐 批

查芬据具字当以该生
未熟荒埔二十甲不计
百二十九石零又加一耗石
在案乃该生并不恪
完是以该田每遭水冲
振壑成熟后又享
令新/澄碧不日已故
以塞责殊不若此
安不别例科算配
混指土牛为民番之
果有冲壤何以
足实堪痛以着
如被逮延官良

光緒捌年八月 初八

先行详革一面
戒浮之切



可照甲納清平理合再行稟請叩乞
科按繳有賴甘棠永頌切叩

生者在淡水麻板寮應墾民畔田係
計外實共二萬五千甲應科升供共四
各四十三石九斗零批飭也額清完
格道完納率請仿也屯租價銀折
沖只認完三十甲租額在該生自
子有粮之租今值率孫奉大憲所
故先濟也屯租之折認完共項聊
項新墾正供從前係係按同
此納已終並年哥累既字何向
之界別也租打價况久交田甲
當時不報種二特符運司不一而
印道也前指退速掃數完做



一修傳迅以有阻抗報務其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

明治五年閏五月

切曉諭交納併嚴禁典賣短折事案

札奉

總督部堂程 奏明清釐南北兩路屯弁丁養贖埔地歸番

絲粒閔重不容稍有侵欺也乃臺灣自乾隆五十三年設屯文給以後嘉慶

典贖或被奸佃抗租幾視屯糧為無關緊要任意留佔寔屬藐不畏

發近遠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入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

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又

前臬道憲張 詳定乾隆二年既定例後私行典贖番業及債利折抵者

應照例嚴辦逐一將田園追還屯番緣其間典贖與人者該管究有得受價

并自備夫價飯食親臨查勘不許書役人等稍有棍累並分別等則定

各憲併謀移移行在案第恐漢奸番愚不曉 王法不知屯田閔重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

切曉諭交納併嚴禁典賣短折事案

總督部堂程 奏明清釐南北兩路屯弁丁養贖埔地歸番自

絲粒開重不容稍有侵欺也乃臺灣自乾隆五十二年設屯之後嘉慶中

典贖或被奸佃抗租幾視屯糧為無關緊要任意宿佔寔屬藐不畏

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入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

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又

前稟道憲張 詳定乾隆二年既定例後私行典贖番業及債利折抵者

應照例嚴辦逐一將田園追還屯眷緣其間典贖與人者該番究有得受價銀

并自備夫價飯食親臨查勘不許書役人等稍有私吞並分別等則定租

各憲併照例移行在案第恐漢奸番愚不曉 王法不知屯田開重

鷄籠山脚庄屯佃戶暨竹塹屯管下後壠新港二社屯弁目丁民番

行短折更須該管屯弁督帶屯丁本身向收交納不得與屯弁

私相典贖自示之後如有前項情弊一經訪出或被指控

侵佔先行詳革照知法犯法例加等治罪決不姑寬各宜

計粘佃名租額清單一紙

道光 拾 柒 年 拾 月



補分府初五級紀錄十次陳

為

番自耕札委勘辦誠以屯丁與綠營兵丁無異其贍租亦與綠營兵糧無異
慶年五年之經前鹿港廳前運處勘丈立定畝至畝址乃日久或被漢稅藉佔或經弁丁
不覺流查例載用強佔種屯田與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
各不納子粒者俱發還充軍若數不滿五十畝及尚納子粒不缺者照侵佔官田

孤者田斷歸番本人逐水立法何等森嚴本分府奉 憲奏明札委辦理屯埔本
價銀兼有屯地離社較遠不能自耕不得不佃代耕收租是以準情酌理另立章程
定租使番漢兩得其平各取佃戶認納甘結同總理等連環保結彙造冊通詳
二番墾之後仍復典賣抗拒租納合行慎切諭納示禁為此示仰波漏務慎

比番人等知悉爾等凡有承耕該屯養贍田園務宜依結完租不得私
中弁目串通混冒私收完單屯丁永為業主漢佃永為佃戶再不進
控定即起耕換佃并接行究追擬辦如有劣衿勢豪敢于恃強典買
合宜凜遵毋違特示

示

日給

示

發貼芳蕉灣鷓籠山脚庄



特撥埔裏府在任候補

給 全臺田園

奏明 欽此 奉 發定章配完番租田
國課茲据李宜安劉文慶和成夏日長洪
飭呈驗契据去後旋据紳董劉緝光
業戶繼驗番丁糧串前來除批示外人
除和局租戶完糧外所餘谷石即
于 庚寅至 租戶完糧外所餘谷石即

干 庚寅至 租戶完糧外所餘谷石即

國

勅

光緒



陸

清軍府具稟著新整軍方 為

租田園亦應概歸小租戶分成完納俾得就田開賦以重
日長潘和泉以承辦番田業戶印請給照收租等情一再具稟據經核
緝光等以各戶番業均係祖遺并無契據加具保結等情并據各
小外合行給照為憑此照仰業戶日長等即遵應收番業大租
右即執此照收租小租戶不准藉詞抗欠該業戶等亦不得朦混收取併

右仰業戶日長等

江
十九
日

執

順

國朝茲於子宜各處支房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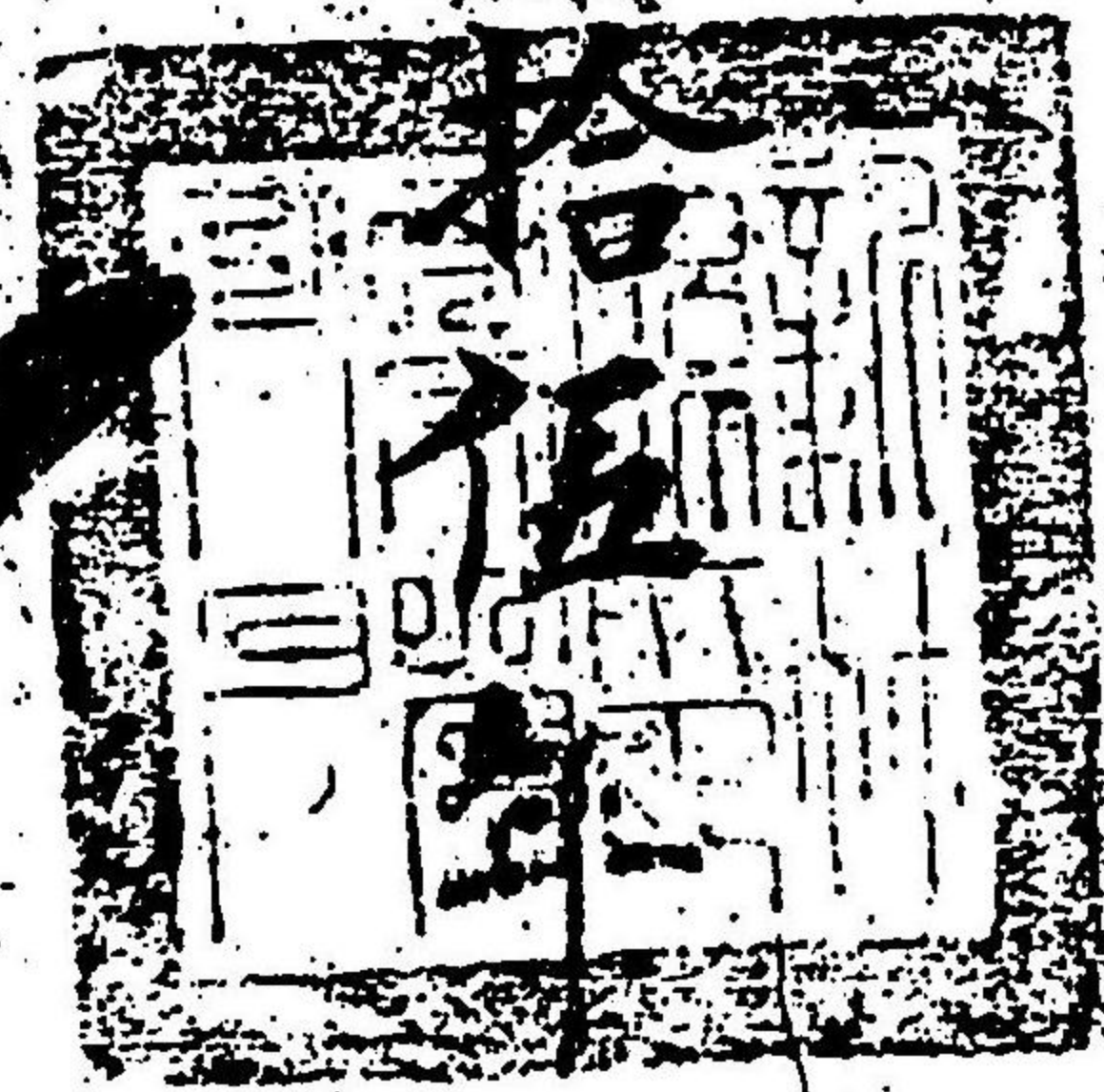
飭呈驗契據去後旋據紳董劉緝光

業戶樂駿番丁糧串前來除批示外合

除扣帶租戶完糧外餘各石即執

于管戾須至執契者

光緒



陸

正



租田園亦應概歸小租戶分成完納俾得就田問賦以重
長潘和泉以承辦番田業戶叩請給照收租等情一再具稟據經核
緝光等以各戶番業均係祖遺并無契據加具保結等情并據各
外合行給照為憑此照仰業戶長日長等即便遵照應收番業大租
即執此照收租小租戶不准藉詞抗欠該業戶等亦不得朦混收取併

右仰業戶長謹

江
九

日
給



印補府正堂調署中路理

封諭納事本年二月十三日據淡屬

五月
明
五月
五月

首蟹路生員陳實華劉澄清職員解

缺未便懸曠恐致悞公連等遵即邀集眾議者

社土目額缺濫情僉舉並粘保結狀叩乞恩准

社差僉稟同情當經飭差傳驗旋據該差稟

宮保撫憲咨 批發竹南二保後壠新港社前副通

充茲新港社土目鍾維聯病故新德興劉板起二人稟

又據前副通劉板起者番新德興即潘順興稟

即 蟹雨稻承充該社土目額缺等情准據此

給戳辦公並移新竹縣知照外合行出示起

如有承耕田園應納該土目租谷者務須照數

同漢棍奸番藉故土目鍾維聯廢戳空白租單

理番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孫

屬新港社耆番蟹進連劉清文鍾天德潘順興副通林冷
八解潘鍾前副通劉拔超暨眾屯丁等僉稱本社土目鍾維聯病故出
議遴選本社妥番新日陞一名為人誠實公事諳勤有家有室堪以頂充該
准新日陞驗充給發戳示回社奉公治印等情並粘保結狀一紙並據
稟到並准新竹縣申送奉

訓通事劉拔超劉何山劉澄清等紅稟三紙遵查通事土目由憲轉舉
一人平素誰為誠實何人堪以接充卑縣無從查悉抄稟申送察核辦理
稟稱起年耄無能不堪勝任而與未有家室更難洽眾情願仍給新日陞
以此除當堂驗明准予該番新日陞即蟹雨稻一名接充新港社土目額計
起封諭納為此示仰新港社土目管下各庄佃戶民番人等知悉爾等
數認向新克土目新日陞即蟹雨稻交納取收官給戳單執憑毋得串

宮保撫憲岑 批發竹南二保後隴新港社前副通

元茲新港社土目鍾維聯病故新德興劉拔超二人平

又據前副通劉拔超耆番新德興即潘順興稟稱

即蟹雨稻承充該社土目額缺等情准據此除

給戳辦公並移新竹縣知照外合行出示起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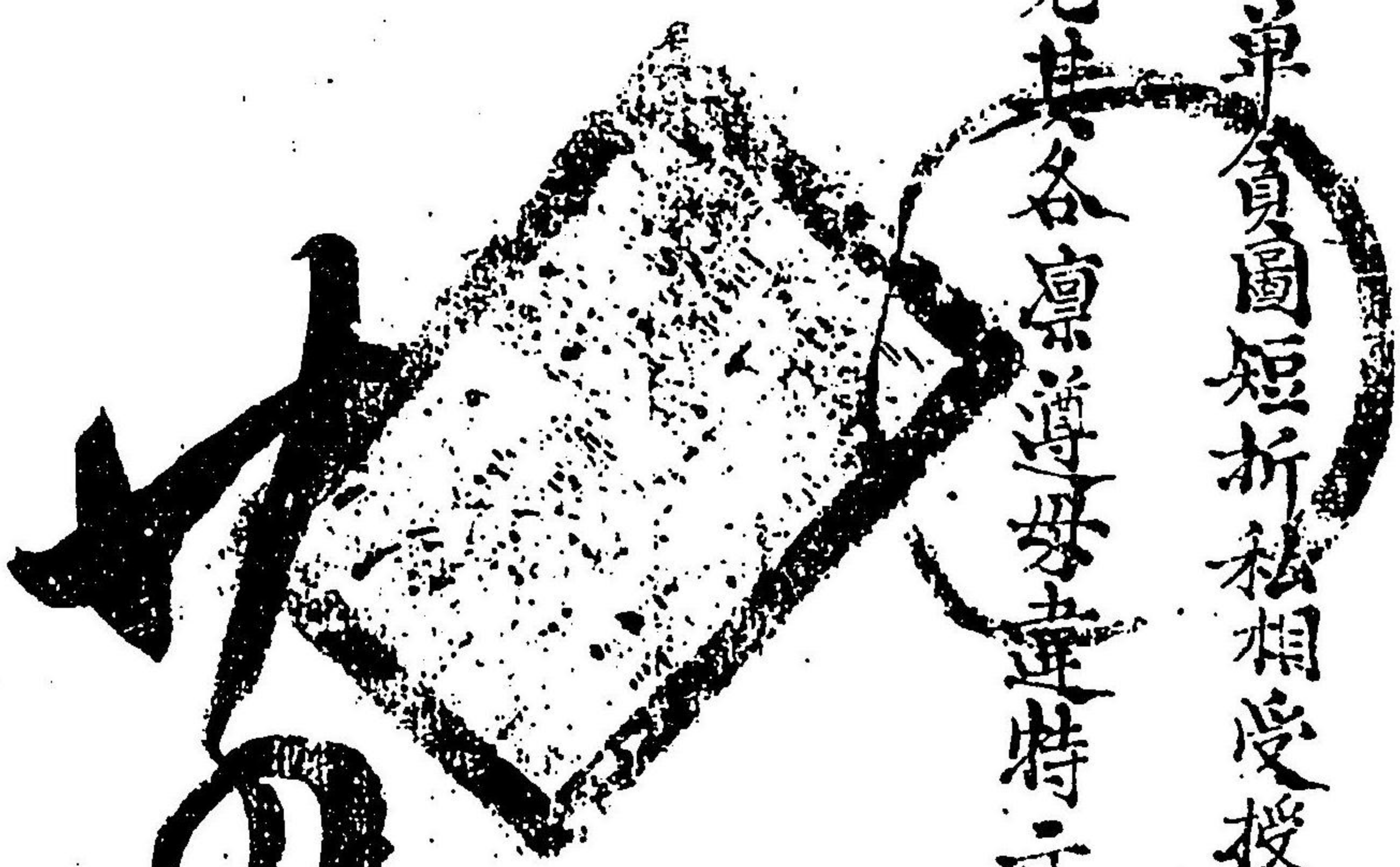
如有承耕田園應納該土目租谷者務須照數切

同漢棍奸番藉故土目鍾維聯廢戳空白租單

則立提重究佃則嚴拿追賠決不姑寬其

光緒捌年八月

訓通事劉拔超劉何山劉澄清等紅票三紙遵查通事土自由憲轉舉
人平素誰為誠實何人堪以接充卑縣無從查悉抄稟申送察核辦理
稟稱超年老無能不堪勝任而與未有家室更難洽眾情愿仍給新日陞
此除當堂驗明准予該番新日陞即雙雨稻一名接充新港社土目額計
起封諭納為此示仰新港社土目管下各庄佃戶民番人等知悉爾等
數認向新克土目新日陞即雙雨稻交納取收官給戳單執憑毋得串
單負圖短折私相受授致祖無歸倘敢故違一經察出或被告發番
其各稟遵毋違特示



日給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縣

職

欽此

給照承領事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據糧總
租稟農寺因遵查給係市田園早經丈
水流內西至大溪南至溪頭北至公館一帶
開官差到地預先縣辦查此業前于嘉
年呈呈付伊姓孫江鳴等稟據二十五
年 憲示禁飭等各在案徐喜現旋
地如招有委充為墾戶費本承墾募工防
楓仔坑防堵除給墾銀三百石外尚餘三
本前住該墾墾開墾是否可行合就文
生員制頓經理即步墾守稟繳認充保
繳銷論戰旋被匪徒盜墾當經前任
縣給該墾戶彭彭知悉即將該墾
地交與內園埔務局費用本縣破
新種收補墾不墾等語據此
計發該記查照

此與該給若耕墾區單據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

道光

拾陸年

江蘇省城縣地丈書

根總書彭棟稟稱錄蒙 憲諭着書督差即將徐喜觀等私墾路仔市標仔坑官地丈量科
 報入冊配定租歷年征收魚鱗印冊可稽惟楓仔坑沿山一帶係屬池田界外墾地至青山
 一帶池田界內分段丈量除進溪砂石一片不丈外共丈過早園荒埔四十甲零柒柒徐喜觀等
 于嘉慶年間有江接秀即江成業赴 張前憲請墾族江成業物故江成業之母江氏于二十四
 十五年將前墾地繳銷道光十年間李前憲出示封禁遂派又遭漏網業祀徐喜觀潛入種作
 古規墾墾荒若非治費鉅本該墾祀守禁開墾難以成業未免奸人復聚該處紳耆商議此
 事丁防堵無效奸民盜墾情事該業年科大租三百二十七石零責成此地墾戶年催墾丁十名駐在
 向餘三十七石零歸入屯租補額年間附入督收佃首收租制串執現據舉出安戶劉彭昌履備工
 合就丈過或將甲冊并將長江情形稟察示至所配租額今明年為始分作早晚二季供地等情并據該
 以充保結前來據此案查先于嘉慶年間有江成業赴案請墾江成業物故江成業年接墾無力停
 前任督本分府出示封禁并飭書差先將和墾丈量更在案茲據前情除出示曉諭外為此
 續發該地一顆領去通將租額官地四界東至青山之流內西至大溪南至溪頭北至公館一帶
 禁墾開墾成田園該地丁稅守生者大租給納丁口糧供納地租小租歸與墾戶招佃
 仍前廢墾以致番出滿擾及被奸徒盜佔

右照給墾戶劉彭昌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



奉
命

欽
此

職

縣

利豐等寺區通查與宿市區早能天部
水汛內西至大溪南至溪頭北至公館一帶地
間官差到地預先探避查此業前于嘉慶
年呈報付伊煙後江鳴等接辦二十五年以
經 憲示禁飭各在案徐喜現族報
地如招有安先為墾戶資本承墾工防
楓仔坑防堵除給墾銀三百石外尚餘三十
本前往設墾墾關供租是否可行合就文通
生員劉振總理印步瓊等稟繳認充保結
繳銷諭載旋被匪徒盜墾當經前任墾
給給發墾字號彭昌知悉即將墾發
墾地界內墾埔稅項費用本縣開
種收補墾本不墾墾墾墾墾墾
計發發計墾墾

此與案為第...
光緒...

道光
拾年

光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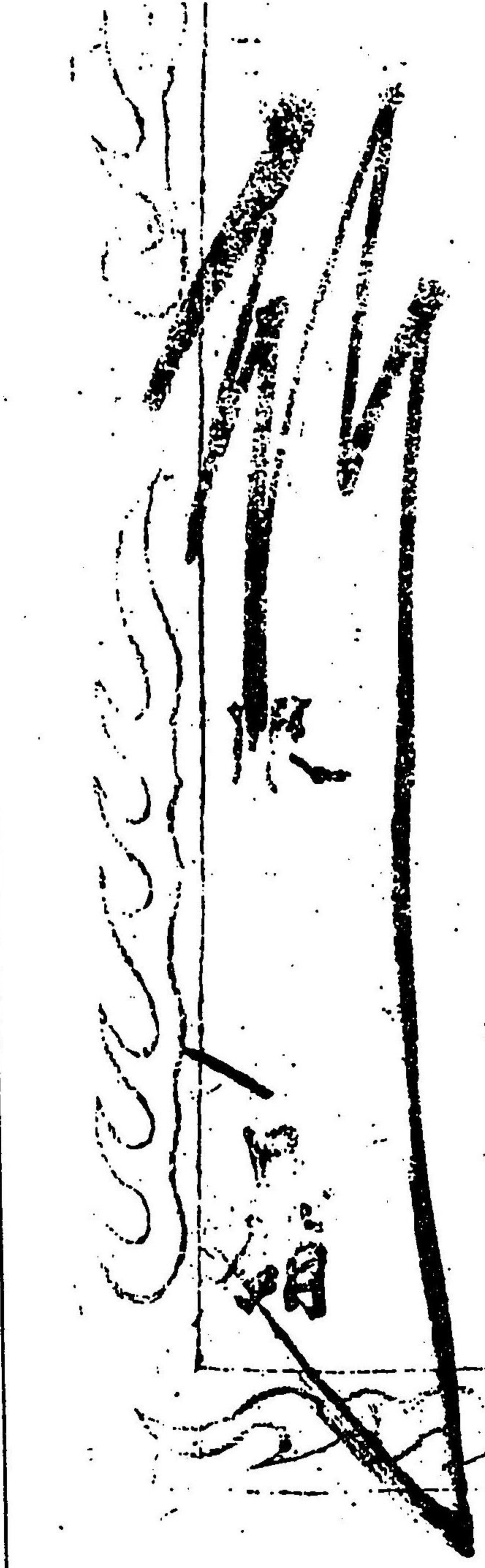
經大報入冊配定租歷年往收魚鱗印冊可稽惟楓仔坑沿山一帶係屬屯田界外至青山
 一帶屯田者就界內分段丈量除進溪砂石一片不夫外共丈過早園荒埔四十甲零業犯徐喜觀等
 丁嘉慶年間有江接秀即江成業赴張前憲請聖旌江成業物故江成業之母江氏于二十四
 五年將偷載鐵銷道光十年間李前憲出示封禁遠來又遭漏網業犯徐喜觀潛入種作賣
 現旋聖旌族荒若非沿費經本設隘把守築院開圳難以成業未免奸人復聚該處紳耆商議此
 查江防堵無效奸民盜聖情事該業年科大租三百二十七石零責成此地聖戶年催陸丁十名駐在
 餘二十七石零歸入屯租滿額年間附入督收佃首收租制率執現據舉出安戶劉彭昌慮佃工
 就文逸我聲甲冊并將各情稟報察示至所配屯租額令明年為始分作早晚二季供納等情并據該
 任聖本分府出示封禁并飭書差先將和聖丈量聖蹟在案亦據前情除出示曉諭外為此
 發給一額領去通將租額官地四界東至青山水流內西至大溪南至溪頭北至公館一帶
 築院開圳聖成田園設界丁把守生畜吹笛給餉丁口糧供納免租小租歸與聖戶招佃
 一廢聖以致者出滿及被奸徒盜佔

此契係第...
 光緒...年...月...日...

在昭給聖戶劉彭昌

十一月二十日

此契係第...
 光緒...年...月...日...



今立歸就補契字人雷裡社番土自兼業戶李朝英暨象也番潘太平全良即牽娘頂潘順標
今歸就土名雷裡渡頭浮洲仔其四至界北東至大溪為界西至大溪為界南至溪洲公竹圍
歸就與份內本社生員(潘)陳即泔水處是出價銀壹佰大員歷年配納粟壹石正
浮洲埔地頗變沃土英等公議再置社地之銀添買托中齊向與泔水處再行補契時公全酌
睡一切依旧業交與泔水處開闢掌管長為己業英全象也番等不敢反覆生端諸事自茲補契
孫斷不敢再言補給我贖洗貼之事係此浮洲埔地係英等社地冲崩再浮之所與別社番無涉
反悔恐口難憑今立歸就補契字人產眾併繳每名親蓋甘愿手摹另紙粘附補契契後
即日全中 暨象也番等親及通歸就補契字內佛銀陸拾大員正足訖

一批明此浮洲埔地併沙埔石崙係是該社公業抽起潘福星壹份不在是內其餘埔業暨行書



清賦驗訖

同治拾年拾壹月

象也番 潘太平 永和

潘 全良即牽娘頂 元騰即水娘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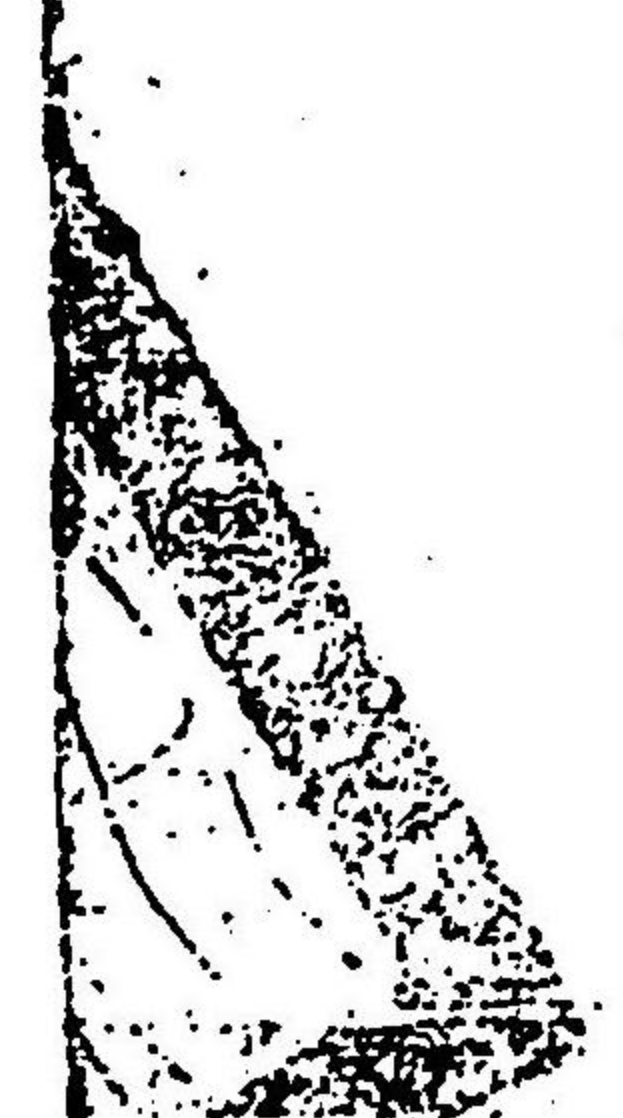
同治拾年拾壹月

清賦駁記

象元番潘太平
永和



潘全良即牽娘頂
元騰即水娘頂



潘順景

林永成

吳必從

蘇華

黃仕泉即水娘頂

潘清和即朝英頂

潘觀寶即合娘頂

日全立歸就補星契字雷裡社土日兼業戶李朝英

向府

李朝英

理
李朝英

此

公立再行補墾沙石荒埔墾字人雷裡社番李朝英之子李水生暨眾番
 年間一切盡行被水冲崩變為大溪至咸豐年間漸行浮起沙埔石崙或成園業或積沙
 溪洲公竹園下一帶園坎平為界北至大溪為界西至界址明白但此浮洲園業併沙石
 本社份內陳 泔水 出首承墾歸就價銀壹佰大員正年配納口糧粟壹石正其浮洲園業
 陸拾大員正加伸口糧粟貳石正園業沙石荒埔仍舊歸付陳 泔水 掌管為己業任從設施開創
 拾餘甲之數未成業沙石荒埔計有貳拾餘甲之多今 生 暨眾番等公余議視此浮洲西
 員正又加伸口糧粟壹石正其銀及字即日令中兩相交收足訖其浮洲園業併西北兩畔
 石荒埔恐有不測之虞被風颳大水冲斷沙石荒埔隔為兩洲均係一切盡歸與陳 泔水 自己
 成沃土關係陳 泔水 造化與 生 暨眾番等無涉後日切不敢再言補墾藉端藉詞保此浮洲沙
 不干墾主之事此係各自欣意斷無後悔恐口難憑今再行補墾沙石荒埔墾字內洋銀壹佰大員正足訖
 即日令中 生 暨眾番等親收過再行補墾沙石荒埔墾字內洋銀壹佰大員正足訖
 一批內添註等一字聲明

清賦駁訖

光緒拾貳年拾壹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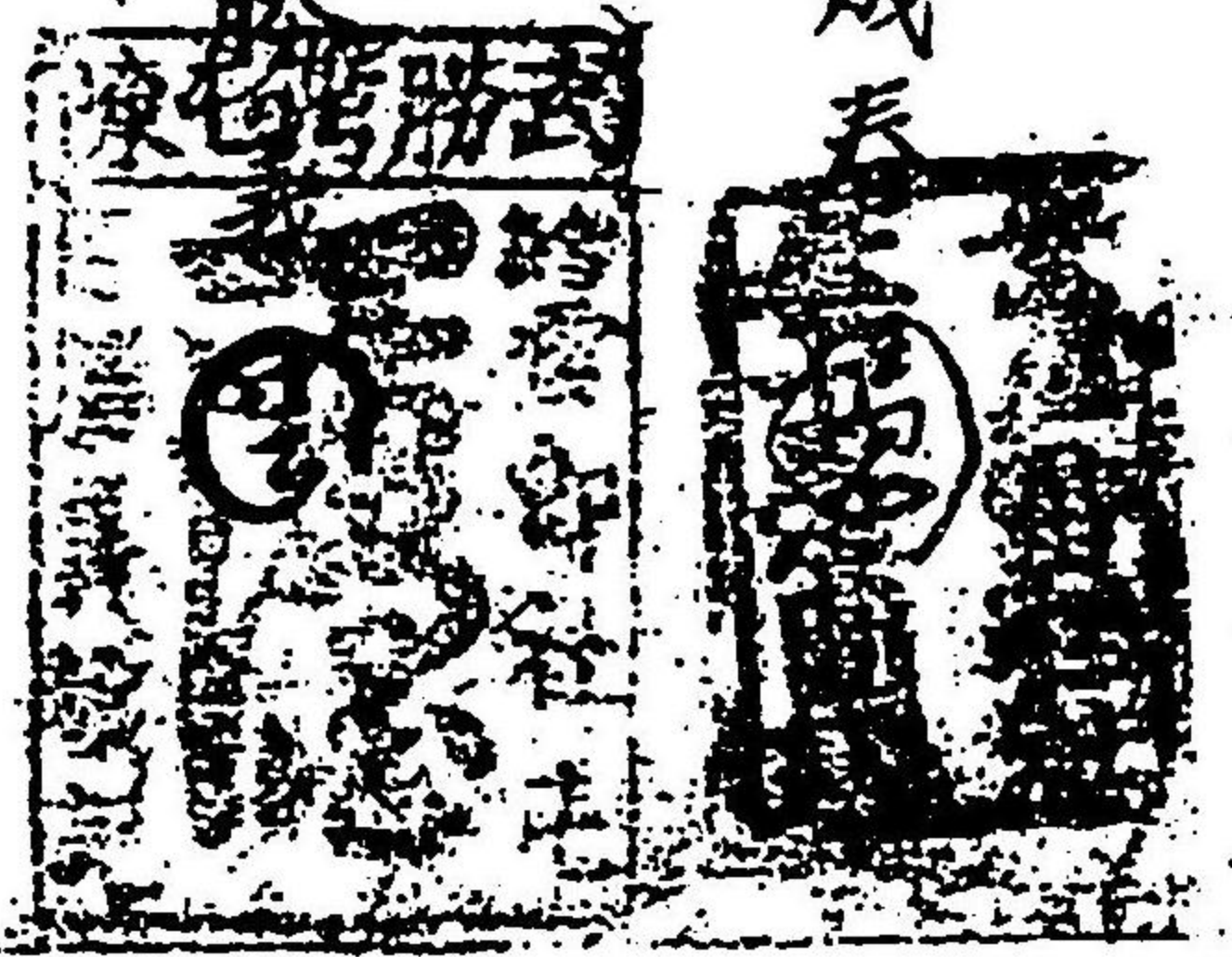
日公立再行補墾沙

二潘有才潘向平潘青山潘永和吳必從
 等有承祖父應管雷裡社內外園業及社地
 潘光照潘幸治潘源泉潘元騰蘇金水
 以積沙埔址在擺接保下溪洲浮洲仔即現今糾號雷裡渡頭東至大溪為界西至大溪為界南至下
 沙石荒埔生父親暨眾番等於同治元年經將此浮洲園業暨沙石荒埔一切盡行出墾歸社賣與
 園業及沙石荒埔一切盡歸付與陳許水自備工本開闢耕種永官不息至同治拾肆年以補出墾價銀
 開創生父親暨眾番等不敢異言滋事及光緒年間浮洲園業變成次土沙石荒埔浮起廣闊成業者計有
 洲西北兩畔再行浮起沙石荒埔廣大爰是託中再行懇向陳許水自己補出墾價銀壹佰伍拾大
 兩畔沙石荒埔一切仍歸付與陳許水再行自備工本開闢掌管永遠為己業倘若浮洲園業西北兩畔沙
 自己開闢永遠掌管與別社番無干亦與漢人無涉自茲再行補墾以後沙石荒埔浮多浮少變爰
 洲沙石荒埔係生等各承祖父之業並無與別社番及與漢人交加不明為碍如有等情生等出首力抵當
 不遠存照
 正足託辦

代筆人潘建成

為中人 社長 潘成春

在場知見人 屯 潘勝



墾沙石荒埔墾字人雷裡社番李朝英之子李永生

- | | | | |
|-----|-----|-----|-----|
| 陳來主 | 潘有才 | 潘幸治 | 吳必從 |
| 潘向平 | 潘青山 | 潘永和 | 潘元騰 |
| 潘光照 | 潘源泉 | 蘇金水 | |

光緒拾貳年拾壹月

清賦驗訖

日全立再行補墾沙

壘沙石荒埔壘字人雷裡社番李朝英

陳玉鏡	陳來生	潘有才	潘有治	吳必從
潘光照	潘向平	潘青山	潘永和	潘元騰
潘源泉				蘇金水

在場知見人



為中人社長 潘成



立永遠定額大租字曾國興緣與承買辛豐庄汪文東壹玖伍抽的大租在業
 四至界址登載契內逐年應照庄例壹玖伍抽的大租先問股夥不欲承受外
 收足訖隨時該處荒埔田業應例抽的大租歸高全美號自己永遠掌收逐年
 開闢成業應當照約資石收去不得加增抽的亦不得取贖保此大租份與承買
 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合立永遠定額大租字壹紙付執為州

批明與即日合中親收永遠定額大租字內佛銀柒拾大元正足訖
 再批明曾國興與徐國和於光緒捌年春月開分夥將大租分收此業
 約定每年應加陸科大租壹石合共每年應納大租壹石不得加
 再批明於光緒九年春憲陸科此業應加納大租壹石及後詳

光緒陸年拾貳月

租在業今因乏銀完納公項應將高余美號承買溫葉氏造船港中崙庄荒埔田業壹所
承受外托中引向高余美號出首額定三面議定時值價佛銀柒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親
收過年抽出家石付與收去以為完納公項並當給予完單無論年景豐歉抑或荒埔將來
承買應得物業亦無重頭典掛他人內應不明為碍如有等情與等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

此項
收此業大租乃分在徐國和派下徐科等處承買
不得加減 重合當令男承買 親批為
及後詳查此業在坑塘不宜加租自今以後仍照舊章不得加租批照 來實再批照

代筆呂炳乾

中人高英甫

在場徐國和

高事曾金銘

日五永遠定額大租字曾國興



約定每年應加陸科大租稅石合共每年應納大租稅石不符如
再批明於光緒九年奉憲陸科地業應加納大租稅石及後詳章

光緒陸年拾貳月

不得加減 原合當令男承買 批批為據 不得加減 批批為據 來實再批

代筆 呂炳乾

中人 高英甫 第

在場 徐國和

高事 曾金銘

日立永遠定額大租字曾國興



欽加智衛補授新竹縣堂加級紀暨次犯大功交條

給發前職以專責成事案據竹南二條給存市大坑口隘首張五

安中隘隘首黃福安及佃戶張玉昆等稟稱安等承襲大坑口中隘

隘務最難保守今將八桶林下湖仔一帶青山集東南嶺另奉

總督戶黃南球辦理東至聖崗青山為界西至安原堡石門山天

崗透枋枝凸劉彭昌毗連為界南至桂竹林毗連為界北至黃南

球自墾下湖仔毗連為界前將該地批與劉東先等設隘防番互

有合約嗣因劉東先無力把守致生番肆擾耕民塗炭慘不忍言

去年劉東先願將合約官堂繳銷有案可據今眾佃合議將該地批與

黃南球收隘堵禦與他人無所干涉至八桶林隘在大坑口移入下湖

仔隘係在中隘移入而大坑口現係並安收隘發隘中隘現係並安

收隘發隘經辦多年應給諭發核處並無別人充當隘首黃南

球守隘得力素 憲臺所深知且為山面所倚賴兼八桶林與球連

界移隘最為方便食請給發前職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給發諭

勅諭諭仰該戶黃南球即便遵照迅將八桶林下湖仔地方遵照

建設炮柵儘丁嚴加把守以免生番出擾一面設法開墾庶幾防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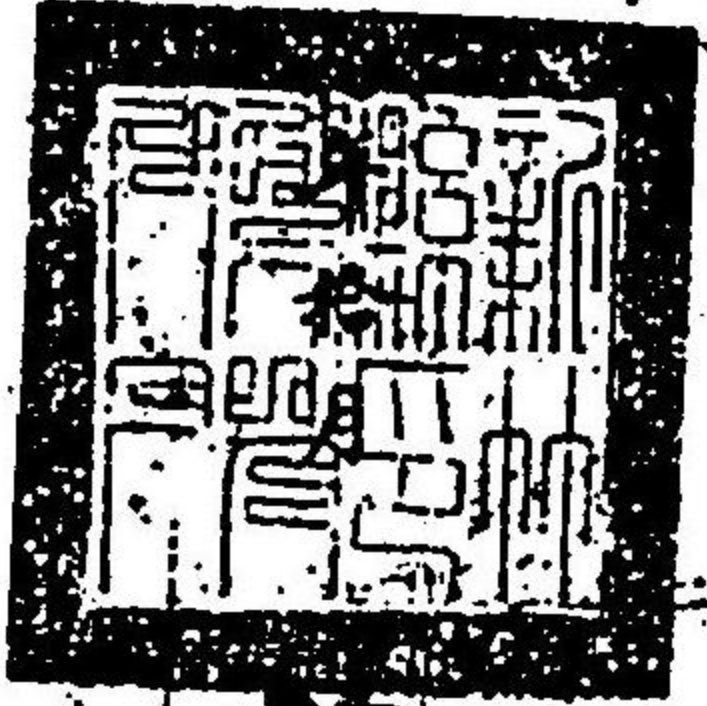
有資永保無虞該該戶勿得疎懈致干 不便

欽此

去年劉東先願將合約當堂銷銷在案云云其月內各官亦言其劉東
 黃南球既隨諸樂與他人無涉至八橋林隨在大坑口移入下湖
 仔隨係在中隨移入而大坑口現係益安收糧發隨中隨現係發
 收糧發隨經辦多年應給諭發該處並無別人充當隨首黃南
 球守隨得力索 憲臺所深知且為山面所倚賴兼八橋林與球連
 整移隨最為方便會請給發前數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給發諭
 散 此諭仰發戶黃南球即便遵照並將八橋林下湖仔地方遵照
 建設炮拒值丁嚴加把守以免生番出擾一面設法開墾庶幾防弁
 有資永保無虞該發戶勿得疎懈致干 勿違 欽此

許夫殿式堂

光緒



拾柒

日

義塾戶金順安

諭飭事 查本州開闢六月二十六日據拳山保墾戶金順安

稟稱同治十年間買得金福成即高標南等山林荒埔一處址在場廬秧及笨角等處東至菜刀崙直

透大崙脊分水為界西至小坑大崙脊分水為界南至坑頭盡水北至坑口各為界內帶大小坑緣該處逼近番

界山場久荒今議設隘禦番懇請出示照契定界指佃開墾成業之後請丈陞科等情計抄粘白契一紙據此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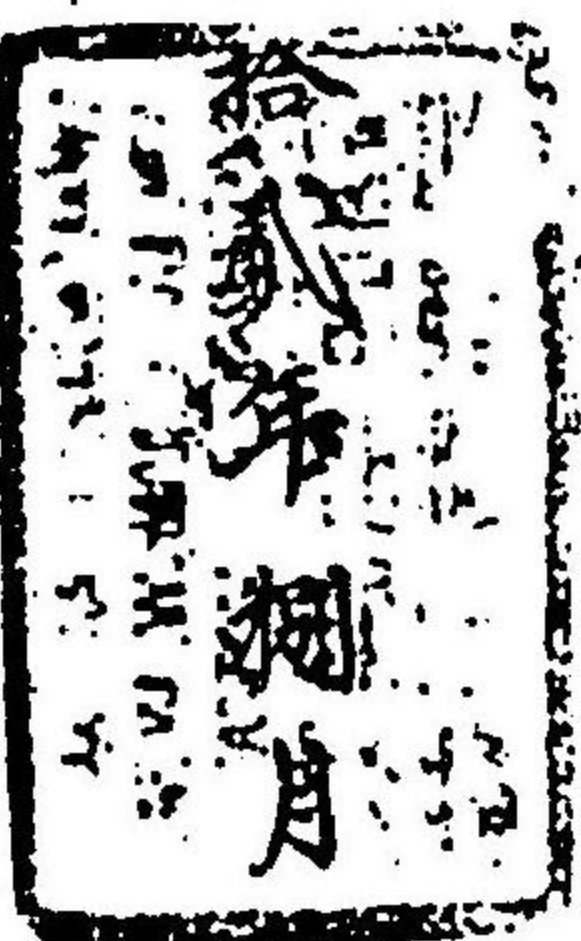
民買番業例應勘丈陞科所有應完正賦亦應照例科則歸于清賦案內彙冊詳報除出示曉諭外合

行諭飭為此諭仰墾戶金順安即便遵照前指四至界址設隘募丁防禦生番一面招佃在于該管四至

界內開墾耕種仍候勘丈報陞該墾戶務須小心防禦約束毋得窩匪荒廢致干提究

行諭飭為 此諭仰墾戶全順安即便遵照前指四
至界址設隘募丁防禦生耆一面招佃在于該管四
界內開墾耕種仍候勘丈報陞該墾戶務須小心
防禦約束毋得窩匪荒廢致干提究

同治



丙午日諭

即補分府署臺北路淡水

曉諭事本年閏六月二十六日据奉山
買得金福成即高標南等山林荒
至菜刀崙直透大崙脊分水為界西
北至坑口各為界內帶大小坑緣
畝懇請出示照契定界招佃開墾成
紙据此查民買畝業例應勘丈
歸于清賦案内彙冊詳報除批示
金順安即便遵照前指四至界址
管四至界內開墾耕種仍候勘丈
佃戶毋得窩匪荒廢致干提究各

小總捕分府何

為

仔山保墾戶金順安稟稱同治十一年間
荒埔一處址在蟬廣狹及笨角等處東
西至小坑大崙分水為界南至坑頭盡水
該處逼近番界山場久荒會議設隘禦
一成業之後請文陞科等情計抄粘白契一
丈陞科所有應完正賦亦應照例科則
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墾戶
設隘募丁防禦生番一面招佃在於該
報陞該墾戶務須小心防禦約束隘丁
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紙據此查民買畝業例應勘丈
歸于清賦案內彙冊詳報除批示
金順安即便遵照前指四至界址設
管四至界內開墾耕種仍候勘丈報
佃戶毋得窩匪荒廢致干提究各

同治



年捌

一成業之後請丈陞科等情計抄粘白契一
丈陞科所有應完正賦亦應照例科則
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墾戶
設隘募丁防禦生番一面招佃在于該
報陞該墾戶務須小心防禦約束隘丁
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初月 廿四 日 給

今立招批三母子山仔脚番徵仔空律大甲八里目等有承祖
塚前西至劉田溝南至庇律田北至墮底四至明
招得劉現智况前承出得埔底銀伍拾大員又
成園之時清丈按甲納租供課通土公議業戶迎
承為智業任從轉售不致生端贖找保此埔
阻擋徹寫今通土抵當不才智之事口怨無

即日收過批內銀完足再行

乾隆 叁拾貳年 拾貳月

祖早荒埔壹所坐落東勢社前在牙瑪坑陞科界內東至
明白為界約有叁甲零因無力不能自銀致是口糧相商
與又另在陞科費貳拾大員赴業主給批用本開銀
以迎年該貼進口糧粟拾石足付徵等分用立招之後
埔係徵等承祖之埔並無未歷不明等弊如有別番
無憑合立招批為據

知見



代書番童潘在宗 揭

日今立招批卷

望律
大甲
徵仔
八里目

手模在後

月

乾隆六拾貳年拾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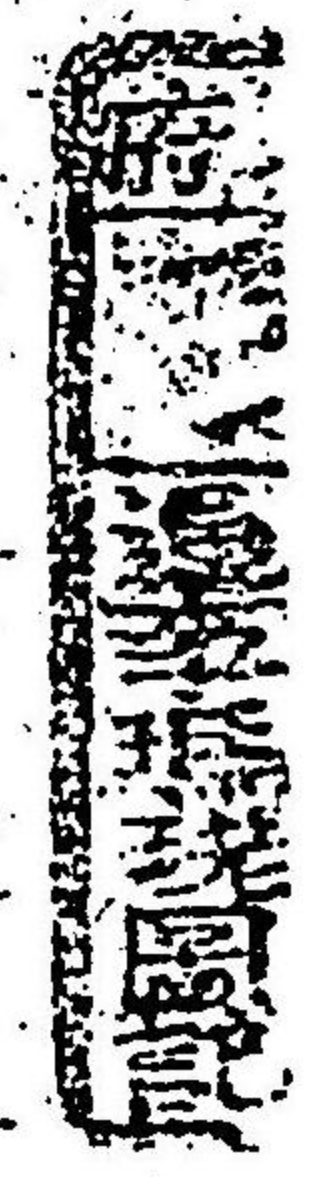


微仔手摺

山仔脚番徽仔手摺四卷五十一

火

知見



代書番童潘在宗 拘

空律

大甲

徹仔

八里目

手模在後

日今五招批卷

大甲手模



全立社賣盡根田竹園契字人連 騰全胞侄連 正德等子道光
 不計又帶竹園壹所址在大加納保土名牛埔仔在其田東至塚埔又至
 底為界經丈叁甲貳分壹毫田帶阿奎坡水貳甲又帶新庄仔坡水
 園外周家田為界西至竹園外自己公田為界南至望家地為界北至
 池等項在內田連竹園配納大租谷拾叁石正今因乏銀別置原將
 中引就向賣與陳五美記出首承買時全中三面議定時值田竹
 明界址厝宅福埕菜園竹木廁池等項交付銀王之前去起耕堂
 侄日後及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亦不敢找貼增添契尾等
 無重張典掛他人又無拖欠大租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弊如有等情
 憑合全立社賣盡根田竹園契字壹紙並帶上手印契貳份司單貳份
 即日騰全侄全中親收過田竹園契內價銀壹千叁佰伍拾大元正完
 一批明騰正德等與五大房閣書內應得買過高培池水田一段又買過高培
 閣書有帶別業難以繳帶日後要用之日二房五房閣書取出不得才
 一批明騰祖坟五次若遷移別葬其坟地交還買主耕種不得才難好

台北廳三區驗案

同治拾年拾貳月



道光二十九年與五大房間分內應份得承祖父買過高培池契內水田壹段址數
 明又至林家田為界西至溝底為界南至媽祖田又至過溝葉家田為界北至小溝
 坡水壹分大小圳路并斗門截嶺水溝通流灌溉充足俱各明白其竹園壹所東至竹
 北至周家地為界四址明白內帶瓦厝壹座間數不計并帶稻埕菜園竹木厠
 您將此水田壹段竹園壹所出賣與先盡謝叔兄弟侄親疎人等不欲承受外托
 田竹園價銀壹千叁佰伍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竹園隨即踏
 耕掌管官起立契係承承陳家之業一賣千休寸土無留割籐永斷騰全
 等情保田竹園係是騰全侄閣分應得承祖父之業與親疎人等無涉並
 情騰全侄及五房各出首按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
 平式帛竹園契壹帛銀壹千壹百大元合約式帛合共九帛付托為據

一完足再...
 向培池園一所抽出杜賣陳五美記其
 得了難再...

代書人李 邱新山
 為中人 連水性 陳春備念

知人男連着 羊
 見 菜

在場胞弟連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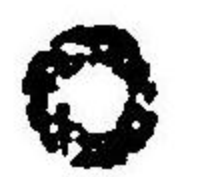
意 連萬
 平 澤
 胞侄連得寶
 胞侄連正德

日全立杜賣盡根田竹園契字人連騰

台北廳三區驗案

同治拾年拾貳月

謝文





日全立杜賣盡根田竹園契字人連騰

胞徑連正德

知人男連着
見 菜

在場胞弟連求

連萬

胞徑連得寶

平 澤

三

全立分管合約字人陳^{顯祖}胞侄清等三房全堂粒積本銀前用
 西南北四至界址大租水份俱各登載買契字內明白今因兄弟胎
 園田竹園厝完菜園稻埕踏明界址議定按作三份均分即日全堂
 言生端此田業係是^發三房之物業與長房三房肆房人等無
 與利口恐無憑全立分管合約字三紙壹樣各執存貯

即日全堂立分管合約字三紙壹樣再貯

- 一 閣應份^清指得水田壹段東至交閣田岸石記西至業家田南至媽祖田北至
- 交閣發應份指得水田壹段東至塚埔西至壹閣田岸石記南至媽祖田北
- 至閣顯祖應份指得水田壹段東至塚埔及林家界南至交閣田岸石記西北
- 一批明其大租拾壹石水份銀此式條卷房均分完納貯
- 一批明其水路牛路任從通行不得阻止界內坡掘壹係是三房
- 一批明承買印契司單壹紙上手契紙司單或紙盤單壹紙合約
- 一批明承字內添便二字添清一字共三字再貯

明治三十年十月並清曆丁酉年十一月公議前顯祖收存契字共捌紙全

以前用本三房陳五美買過連騰田園竹園厝宅數段址在牛埔庄其東
弟胞侄姪分自耕三房齊到全堂相議共請宗親人等到處將所買
公堂踏明界址指闊為定自今以後各堂已業自己等及子孫不得異
計無干此係全堂喜悅事無反悔亦不得混界爭端庶得和睦合以

北至潘底帶正厝大房間三間后厝壹間計共肆間各房自備木料木架造
祖田北至三閣田山石記帶后厝肆左畔計共肆間各房自備木料木架造
西北至港底帶正厝后厝大廳間計共捌間各房自備木料木架造

三房公坡

約紙紙計共捌紙付顯祖收存

代筆人陳後傑

紙今取各人分收日後不干顯祖之事

長房金榜

園田竹園厝之菜園指堤路明界址議定按作三份均分即日全堂
言生端此田業係是^清三房之物業與長房三房肆房人等無干
與利口恐無憑全立分管合約字三紙壹樣各執存貯

即日全堂立分管合約字三紙壹樣再貯

- 一閣應份^清指得水田壹段東至公園田岸石記西至葉家田南至楊租田北至
 - 或園發應份指得水田壹段東至塚埔西至壹園田岸石記南至楊租田北
 - 叁園顯租應份指得水田壹段東至塚埔及林家界南至公園田岸石記西北
 - 一批明其大租拾叁石水份銀此式條卷房均分完納貯
 - 一批明其水路牛路任從通行不得阻止界內坡掘壹係是三房
 - 一批明承買印契司單壹紙上手契或紙司單或紙壘單壹紙合約
 - 一批明淨字內添便二字添清一字共三字再貯
-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並清曆丁酉年十一月公議前頭租收存契字共捌紙全

光緒叁年拾月 人工以公置之公案

一、堂前明界址指闊為定，自以後各堂已業，自己等及子孫不得異
以無干，此係全堂喜悅，亦無反悔，亦不得混界爭端，庶得和睦，合以

北至溝底帶正厝大房間三間，后厝壹間，計各房自備木料，木漆造好
西面北至三關田岸石記帶后厝肆左畔計各房自備木料，木漆造好
西北至港底帶正厝后厝大廳間計各房自備木料，工本漆造好

一房公放好

約公紙計世棚紙付額祖收存好

代筆人 陳後傑 (印)

在場知見人 長房金榜 (印)
三房壽生 (印)
肆房光明 (印)

字字三三三
日全立分管合約字人 陳顯祖 (印)

紙今取各人分收日後不干顯祖之事

第十七号 大單 實尺

臺灣布政使

臺灣布政使

爵撫部院

奏明清大隆

號

庄下則田

賦則由縣

後倘有典

光緒拾肆年

臺灣布

大單

第十八号 大單存根 實尺

三石村

便司為製給文單事

既劉 同治十年 連騰杜賣

科分淡永縣文報書字第 川子收帖又二十三

號 業 王陳顯 坐落 大加烟 堡牛埔

式甲捌分以厘壹毫伍絲其四毫

應辦委單... 割須單 收執 日給

佈政使司

淡字第

號

遵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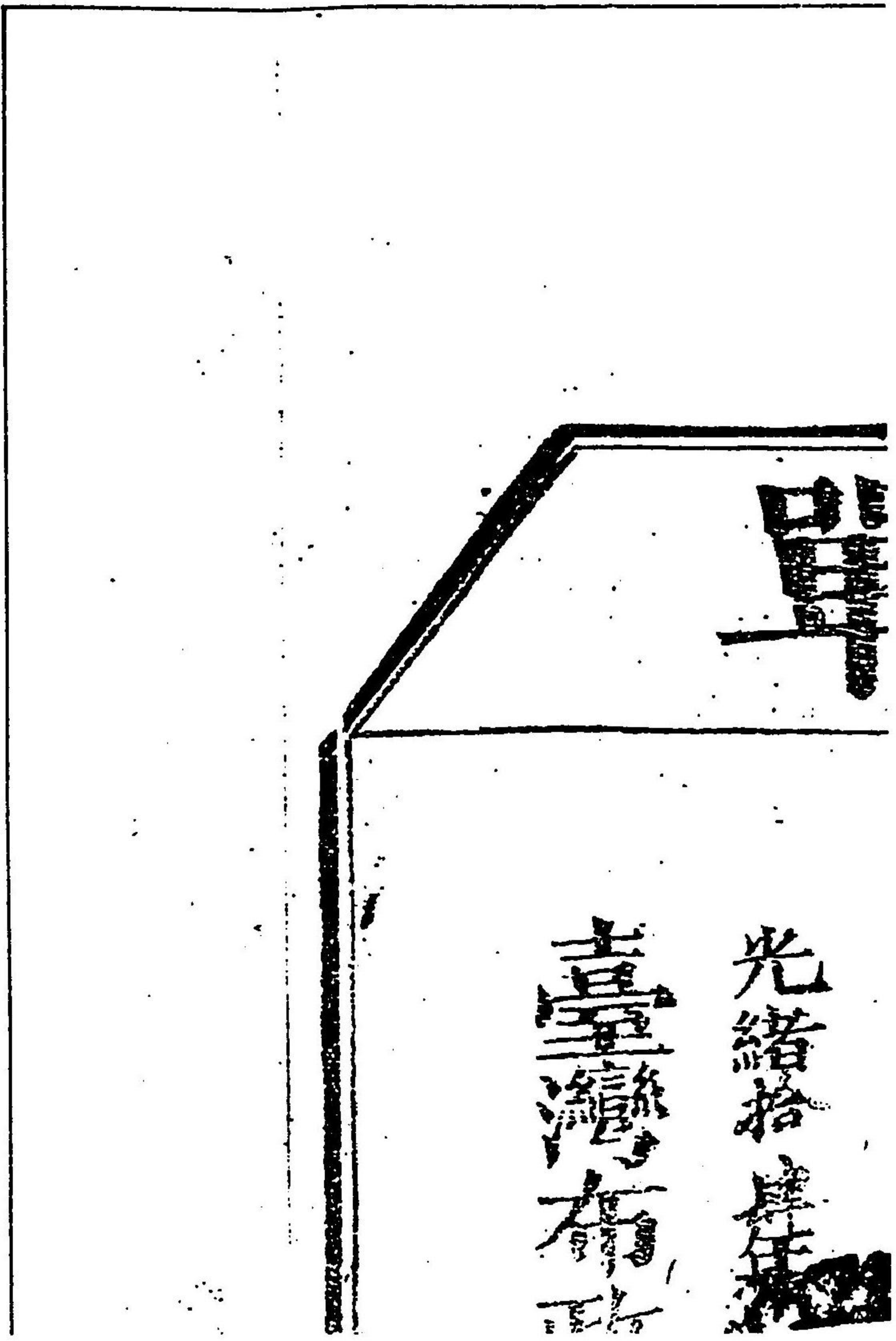
清文經費番銀切元奉角奉辦

茶末 坎皮

...



第十八号 大單存根 實尺



年... 月... 日... 號...

日給

郵政便司

淡字第

號

謹奉

... 元奉角奉辦... 奉周

未皮

謹奉

... 資審銀

...

...

... 文單事照得全臺田園奉

同治七年憑閱單管業

光緒十四年立連環保結一紙

... 縣丈報過字第

...

主張楓林坐落桃園堡內

甲分厘毫絲除掣給丈

... 備查此照

... 日淡貳千捌百玖拾玖號

... 公司

立撥定田業分單字人徐振保緣先年兄弟共居守成恪當由
 仲曰精雲叔曰衢雲季曰華雲情關手足全居經營非不望尔兄
 枝分理所必然至情之故也以其日後兄弟相分不若親在而撥
 時立撥定分單將先年閣分得三座屋田業埔地房屋菜園禾
 四股撥定與尔兄弟四人份下華雲份下撥定田業壹處係三
 北至邱家田毗連為界又帶公坡水壹寸通流灌溉又帶中厝
 業上體親心下庇兒孫光前裕後振大門閣各斯誌慶長發
 各執式紙付執為號

即日批明水田房屋作為五股先抽出一股為永遠蒸嘗其四至界地載在上手
 勻作為五股均分批號
 再批明其田業原係一段迄今作為五股均分誠恐日後水源有交加等弊即

十
 一
 一
 一

光緒柒年辛巳歲拾貳月

日立撥字

言披星戴月不憚沐雨栴風迄今墳麓各奏生齒日繁宗兄弟四人伯曰興
兄弟等九世同堂天被同祇以盡兄友弟恭之道但源遠者派別樹大者
而撥定均分使宗兄弟等各管田業各無爭競所以請得親房人等在場
園未埋風園竹木以及家物農器等項作為五股均分抽出一股為蒸嘗其
三間伍坵仔東至邱家水圳為界西至陰溝為界南至邱家田毗連為界
歷年配納大租谷捌斗當日經踏分明各無偏袒自分居以後各守家
長發其祥此係親在撥定之至意也今欲有憑立分單四紙并合約四紙
手開分內其四股水田界址等項註明於各張分單內至若家物農器等項當日配搭均
即面踏定水泮下田內抽虫圳路兩條一條灌漑高岡仔透至富田一條灌漑伍坵仔批

在場任 慶雲
祥雲

代筆任 茂才

定田業分單字人徐振保集

男 興雲
清雲 衡雲
華雲

光緒柒年辛巳歲拾貳月

日立撥定日

十
一
二
三

不土不祥雲

代筆徑茂才

定田業分單字人徐振保集

男興雲 衛雲
清雲 華雲

三原市 東三區

字第七十三號 南至 積三十五丈

西至 田岸 為界

東至 路 為界

北至 第五十號 為界

坐址 加納堡 大龍岡庄 下則 現丈五厘 大亮

給以百號單

年應配完

歸小租戶林本記

完納佃人張文良

字第九十三號 南至 積一百三十二丈

西至 第二十七號 為界

東至 第三十八號 為界

北至 海 為界

坐址 大加納堡 大龍岡庄 土名 下則 現丈一厘二毫二絲

給以百號單

年應配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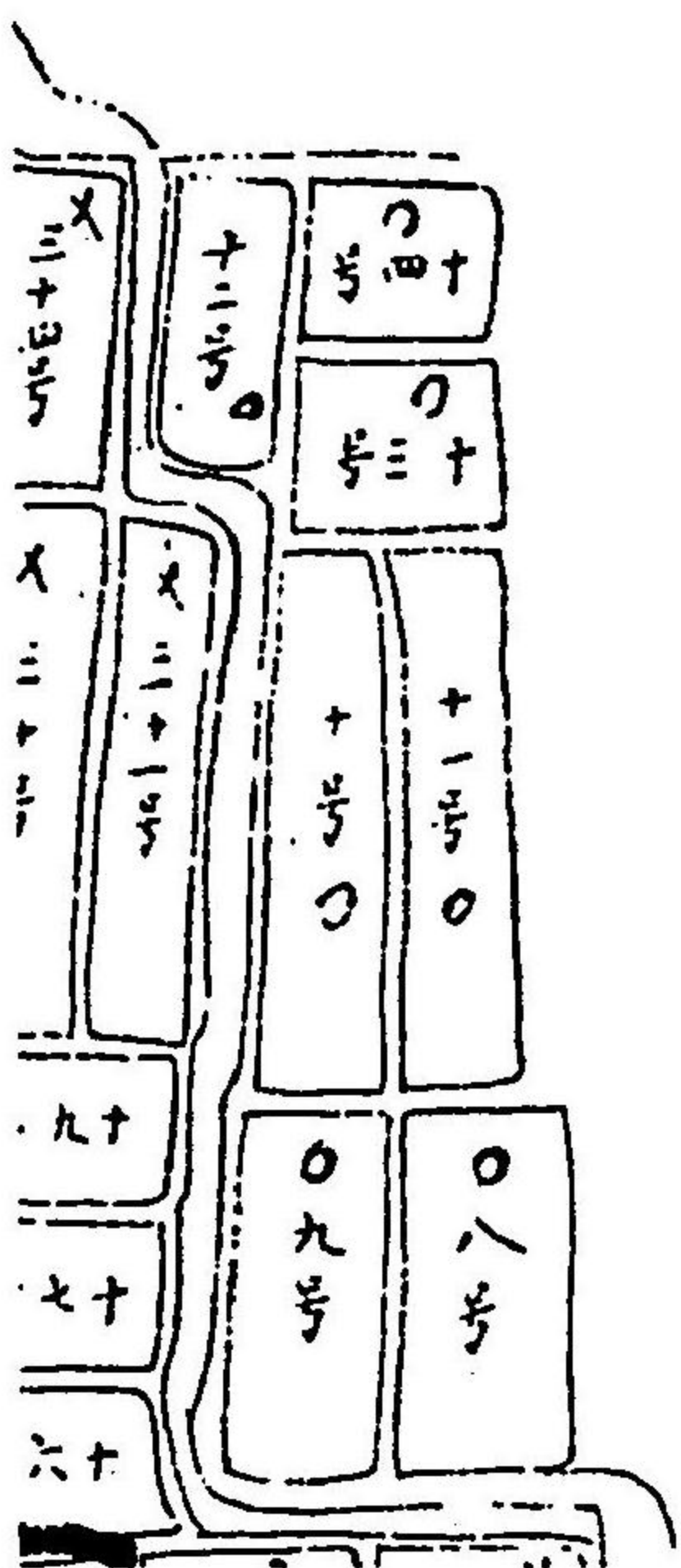
歸小租戶林本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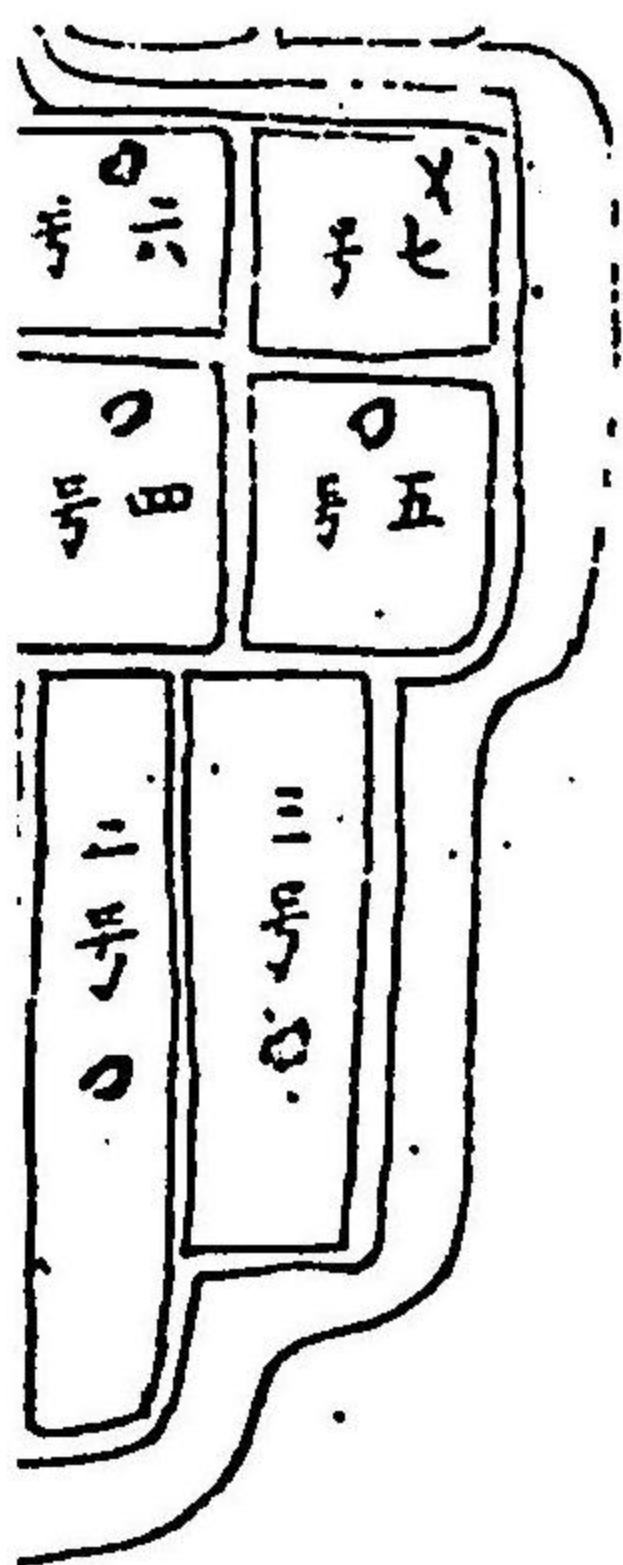
完納佃人張文良

督文官 總保

大加納堡頂溝槽庄紡字計九十六區

西至田岸





斤及圳為界

保

三 庄 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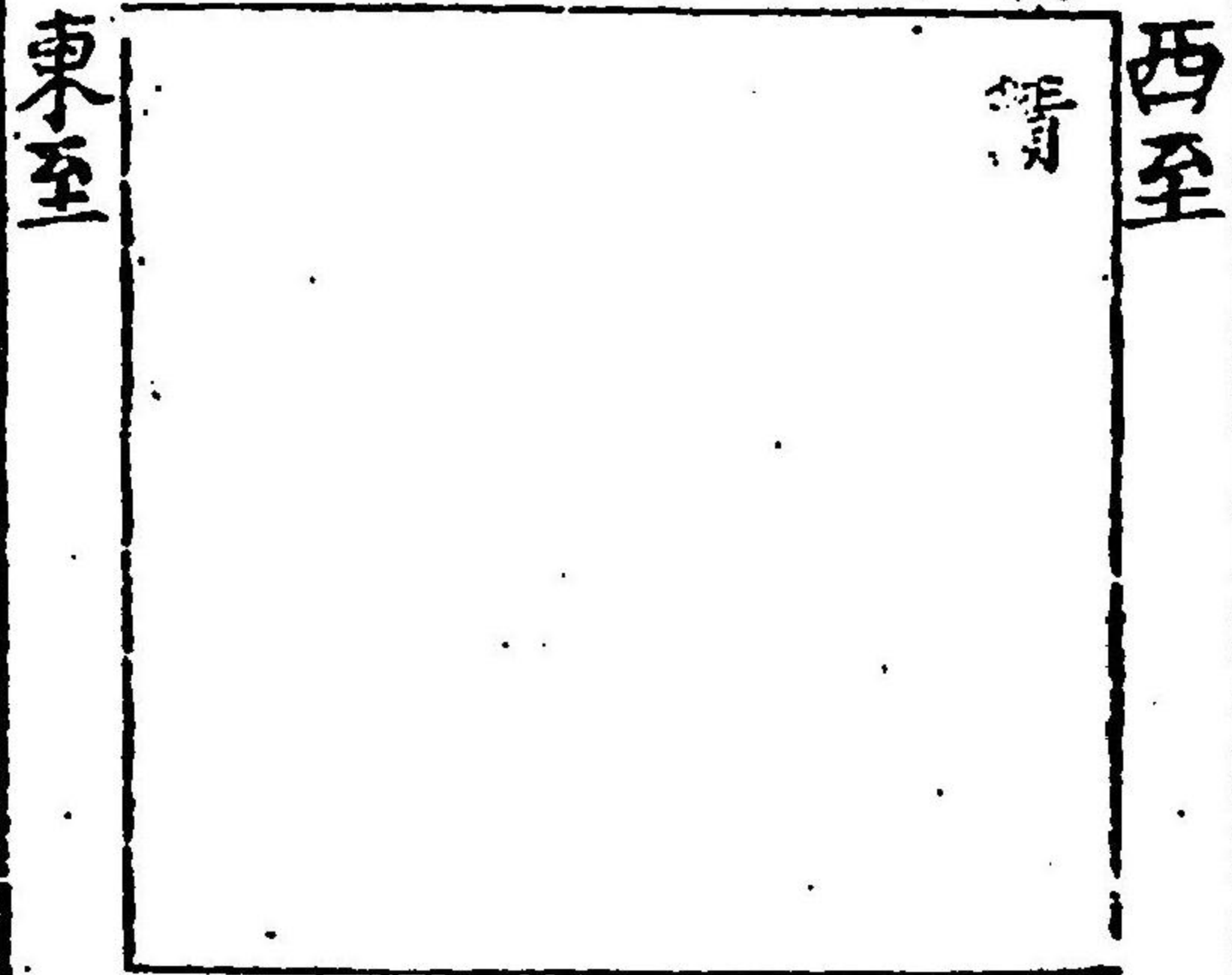
尺

厘 庄 三

歸 年 應 配 完
小 租 戶

號

第 字
至 南



至北

坐 址
土 名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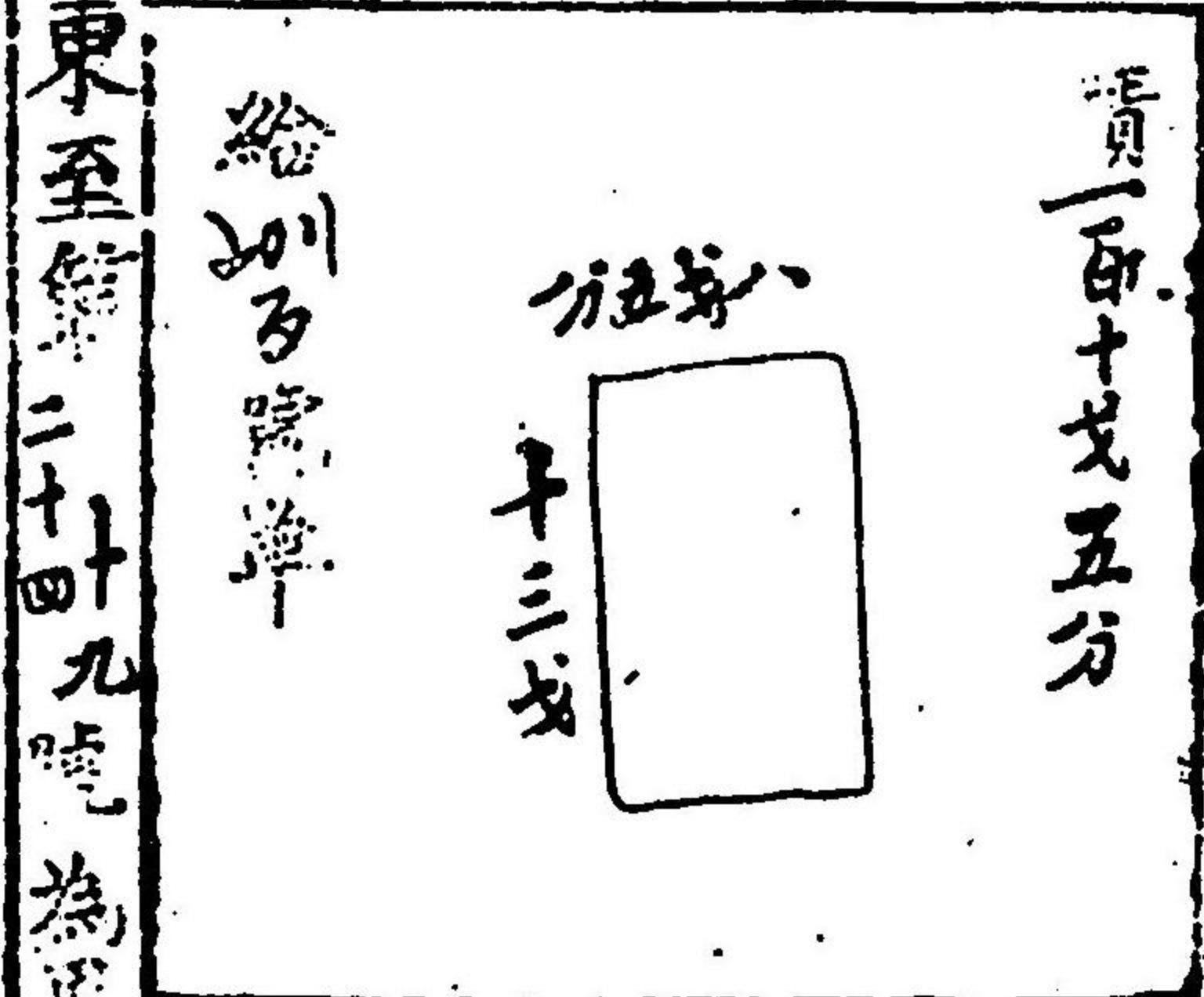
庄 堡

歸 年 應 配 完
小 租 戶 林 本 記

號

八 十 三 第 字

界 為 號 五 十 二 第 至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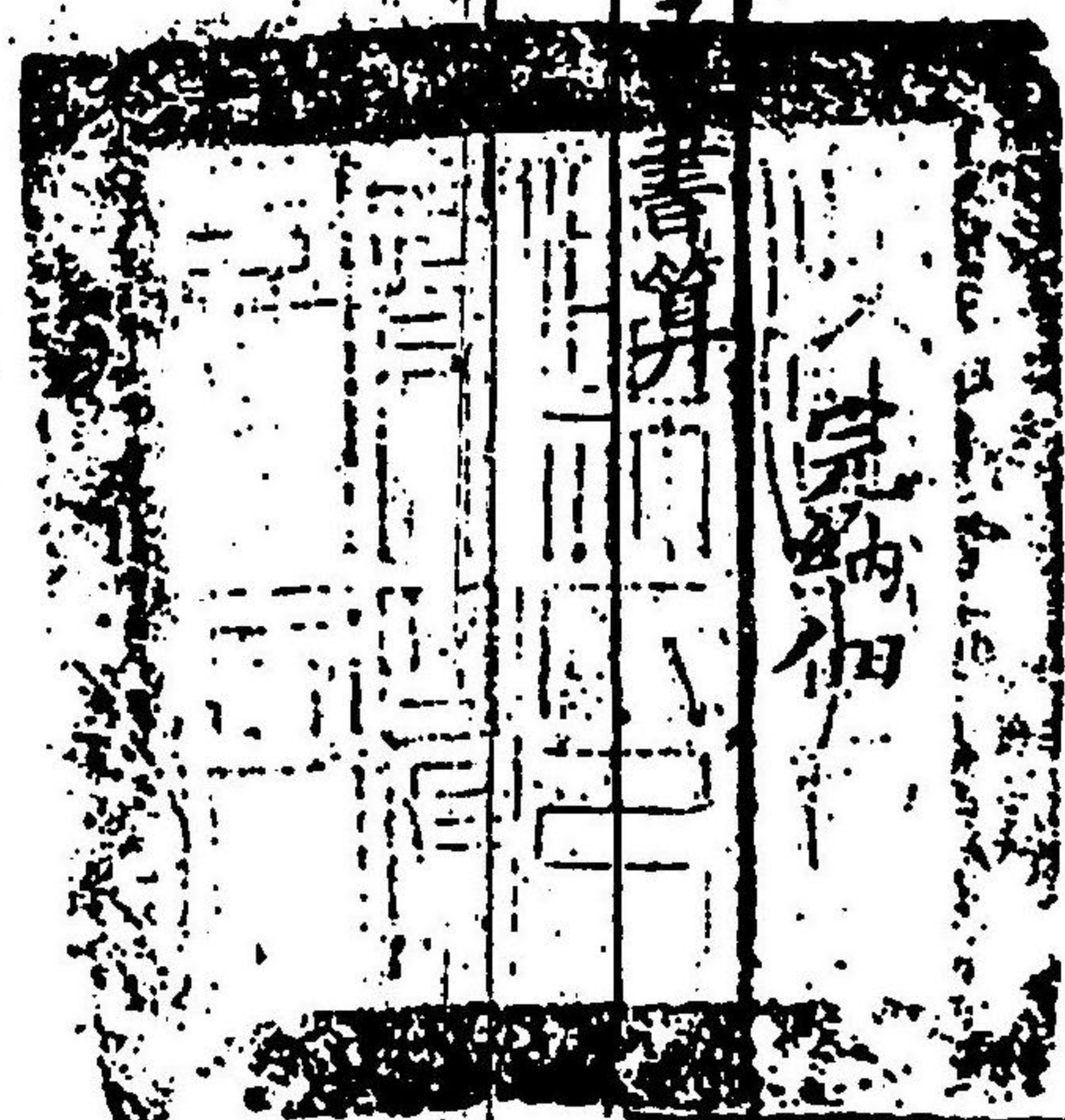
東至

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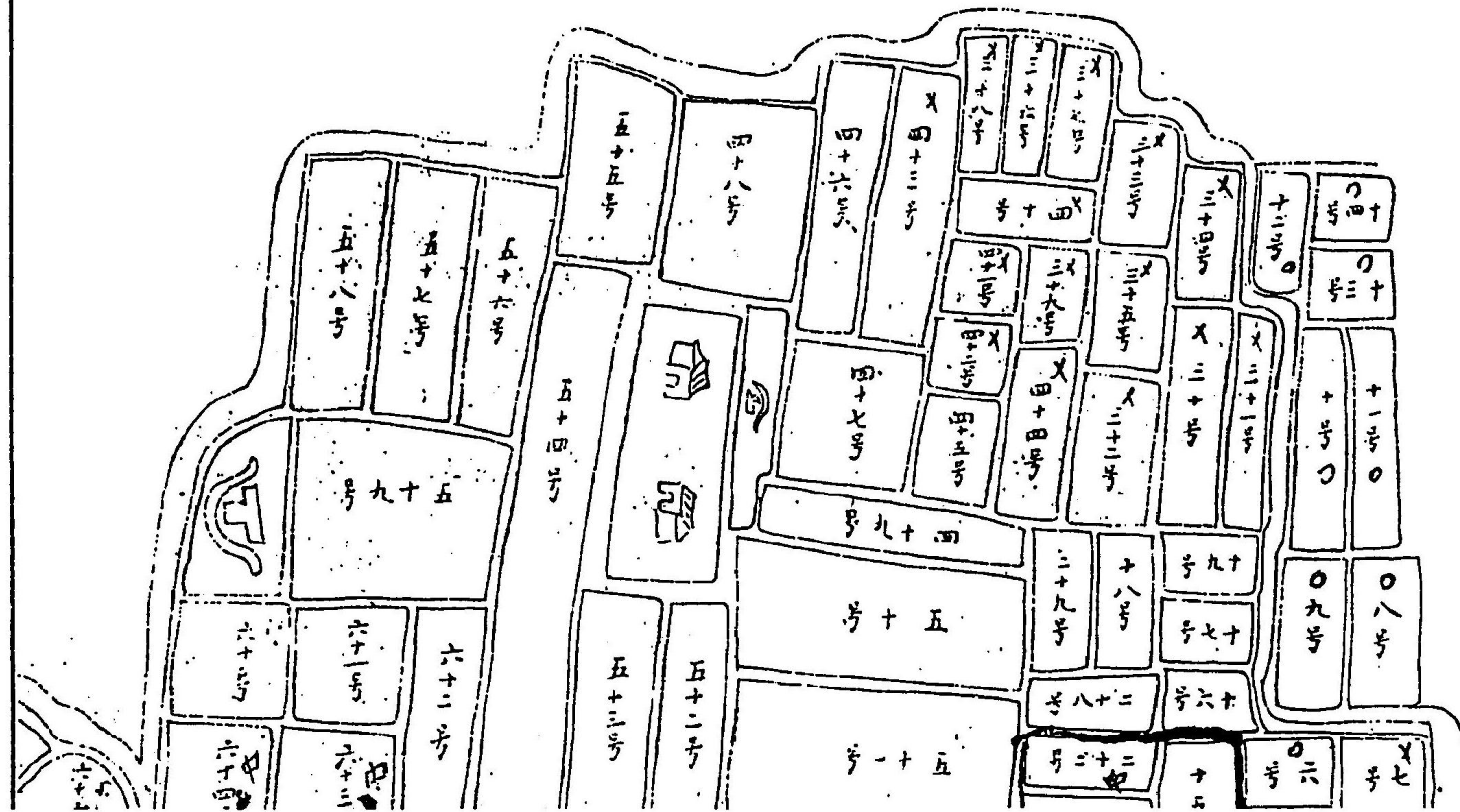
溝

至北

坐 址
大 龍 崗 庄
二 名
下 則 現 丈 一 分 七
厘 六 毫 一 絲



南至州界



大加納堡頂溝槽庄紡字計九十六區

西至田岸及州

九號	給川百號單
東至	第三十八號
年應配完	
歸小租戶林本記	完納佃人張文良
督文官	總保
	保在

大
千

全立盡根歸就田厝契人黃^{天賜}兄弟暨姪^{賢瑞}有承父祖全母量
 庄東勢頂角東至出水溝西至大車路南至李家田北至李家田四
 灌溉并帶田蘆木埕菜園等園什物等項登載在大契內明白^瑞
 托中歸就與母舅陳^讚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議定依時值盡
 應得一半踏明界址起耕交付銀主母舅陳^讚前去贖佃收納^祖
 找贖藉端滋事保此田係是^瑞兄弟侄承祖父應得之業與房親
 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了恐
 紙共拾壹紙付執為據

即日全中親收通盡根歸就契內田價銀壹千貳百伍拾元足訖
 再批明^瑞有第貳兄名^桂自幼而亡後日不敢藉端滋事再據
 再批明內註無字一字租字一字共貳字再據

清賦驗訖

同治捌年拾壹月

可舅陳讚合本以黃全記名號共買通陳黎報等水田一所址在興雅撫徠園
四至各為界明白正配食大坪林圳水五甲通流
日瑞兄弟瑞經同治七年間全立約字載明今因乏銀別創
蓋根歸就瑞元正交兄弟瑞便親收足訖其田隨即將此
納課永為已業不敢異言阻滯一書于保寸土無留日後子孫亦不得言及
方親人等無涉他人以及拖欠大租來歷不明為碍如有等情瑞
恐無憑合全立蓋根歸就契一紙併繳印契一紙約字一紙又上手契等字入

定訖再煇

煇

為中人劉天來

知見人嫂陳氏

在場人母陳氏

侄賢端

天賜

日全立蓋根歸就契人黃呈瑞

天助

再批明內註無字一字祖字一字共式字再增

清賦縣誌

同治捌年拾壹月

知見人嫂陳氏

在場人母陳氏

侄賢端

天賜

日全立蓋根歸就契人黃呈瑞

天助

①

②

③

④



一、找賣盡根田契人郭煥彩有承父閣分應消遺下水田三
塊其田東至溪為界西至大路為界南至張家田為界北至
沉到田灌溉充足年配納毛必翁社舊大租口糧穀式拾
捌將此承父遺下水田帶竹園房屋菜園禾埕各等項并
與林安邦承典收過特值與價番銀壹仟零柒拾元正
房屋菜園禾埕各等項帶公圳水份及蔡家私圳水
及外再托中引向林安邦承買三面言議照時值找者
其水田帶竹園房屋菜園禾埕各等項并公圳水份及蔡家私
佃招耕收租納課承為己業不致異言阻當一賣千休寸土無
事保此水田并竹園房屋菜園禾埕以及公圳水份蔡家私圳水
無涉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以及交加來歷不明又無拖欠
之事此係現銀明白找買出自甘愿並無押掬不清反悔今款有
單壹紙閱書合約字式紙共伍紙付批為憑

即日全中親收過找賣盡根田契內番銀壹佰柒拾元正
批明其上手契及佃批清丈佃批各字俱已失落無存

道光拾貳年玖月

清贖人誌

田壹處帶竹園房屋菜園禾埕各等項址在毛以翁東勢庄橫溪
比至牛路為界四至界認明白帶有公圳水份并蔡家松圳水份通
二拾玖石叁斗歷掌收租無異經彩於道光拾年拾月因乏銀別
項并帶公圳水份又蔡家松圳水份照東西四至界址托中引就
允立有典契付據今日乏銀特將此出典之水田帶竹園
水份盡行出典於人等暨叔兄弟任不肯承
承賣田價銀壹佰兩其契即日全中交彩親收足訖
水私圳水份即歸公家界址中引踏分明盡付買主前去掌官任從起
一無番葛藤永新後業子孫人等永不敢言我言贖安在覬覦涉
川水份各等項委係承父間分應待遺下之業與內外親疎人等
及社番大祖口糧未清各等情如有此情彩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
有憑立我賣盡根田契壹紙并繳前典契壹紙又承買黃錫科印契連司
元足訖再為

元足訖再為

日後尋出不堪行用合批明再為

為中人林錦重

知見銀人鄭振春

日立我賣盡根田契人鄭煥彩親筆

無涉並無重張與借他人財物以及交來歷不明又無拖欠社
之事此係現銀明白我買出自甘愿並無押勒不得反悔今欲有憑
單壹紙開書合約字式紙共伍紙付批為憑

即日全中親收過找賣盡根田契內番銀壹佰柒拾元足款
批明其上手契及佃批清丈佃批各字俱已失落無存日後

清贖契記

道光拾貳年玖月

川水份各等項委係... 承父間分應... 遺下之業與內外親疎人等
一父社番天祖口報未清各等情如有此情彩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
有憑立找賣盡根田契壹紙并繳前典契壹紙又承買黃錫科印契連司

元足訖再行

日後尋出不堪行用合批明再行

為中人林錦重

知見銀人郭振春

日立找賣盡根田契人郭煥彩親筆





福建等處承買官地契尾

官地契尾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准戶部咨開
 印在冊中並開州縣司查驗等因一摺于本年十
 月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并頒發格式行文福建等
 奏稱部議多煩契尾以後仍取病民給業戶契尾
 官照樣或將價銀冊改請嗣後州縣于業戶納稅
 籍即將應給業戶之契尾并州縣備案之照樣
 州經收批契項州縣由送州州之例徑送藩司等
 從未議將花戶收執出業冊印繳上司底單并準
 尾與照眼并送產稅庫存更嚴于馬賦錄與賦
 之索求甚重資給為對指勘驗查以致業戶經營
 畏懼為畏途觀望延緩等語查契而不辭守國課
 府州查驗非知府而隸州州縣例徑送藩司之
 為變通等語請嗣後有政司頒發給民契尾
 于後半幅于空自處預印司印以備投稅時將契
 收執後幅向空冊果送布政司查核此係一行筆
 止以省繁文庶契尾無停攔之虞而契價無虧

俞允侯

命下之日臣部加核格式通行直省惟無一體欽遵辦

計開 案呈林安邦員郭煥考甲

官字捌才奈百曉

契



下開相宜... 惟即將應給業方之契尾并州縣備案之照樣于驗
 州經收稅契照州縣申送州州之例徑送藩司等請
 從未議明在戶收執出票前繳上司成單并送州
 尾照原根在送在發原單更嚴于正賦殊與政體
 之案求其至查緣為有指勘驗查以致業戶經年累
 投稅為畏途難望延接等情自契而不辭于國課轉
 州州查發并知府而隸州照州縣例徑送藩司之處因
 為礙道臣等酌議請嗣後有政司頒發給民契尾格式
 于後半幅于空首處預鈐印以備投稅時將契價稅
 收執後幅同空冊果送布政司查核此係一行筆跡
 止以省繁文廢契尾無停冊之虞而契價無參差之弊

命下之日臣部刻發格式通行直省督撫一體欽遵辦理可
 旨開 業林安邦員郭煥移甲一處坐

布字捌千柒百肆拾

道光拾肆年柒月

交方德木及郭員日

契尾係不與申根而申丁有自願才自其係結契契尾係契
嗣時將契尾結連再印存貯分過下號申送知府也錄州查對如
根手驗經處發給券給有其應由藩司照根下奉報時府州
司等處查照稅契其賦均州縣造報該管府州核轉完納正賦
并遵州州查驗賦稅花戶照票繳納州則給領無時轉瑞易
與政部未協現契尾一項經一衙門即多一衙門之停備
經年累月求一執照家而不再得勢必多方打點需索之費
國課轉無裨益應照舊例核復奏請州縣收稅銀將契尾
司之處均用屏議至其契尾以天報小戶民爭執訟訟
契尾格式編列號及前坐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其契
將契價銀數目大字直寫鈐印之處合業戶看明當面
行筆跡平分為二天小數目查難改換其從前州縣印
參契之弊于民無累平稅無虧侵蝕司杜而爭訟可息矣

遵辦可也
甲處坐落

契尾係不與申根而申丁有自願才自其係結契契尾係契
嗣時將契尾結連再印存貯分過下號申送知府也錄州查對如
根手驗經處發給券給有其應由藩司照根下奉報時府州
司等處查照稅契其賦均州縣造報該管府州核轉完納正賦
并遵州州查驗賦稅花戶照票繳納州則給領無時轉瑞易
與政部未協現契尾一項經一衙門即多一衙門之停備
經年累月求一執照家而不再得勢必多方打點需索之費
國課轉無裨益應照舊例核復奏請州縣收稅銀將契尾
司之處均用屏議至其契尾以天報小戶民爭執訟訟
契尾格式編列號及前坐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其契
將契價銀數目大字直寫鈐印之處合業戶看明當面
行筆跡平分為二天小數目查難改換其從前州縣印
參契之弊于民無累平稅無虧侵蝕司杜而爭訟可息矣

契尾係不與申根而申丁有自願才自其係結契契尾係契
嗣時將契尾結連再印存貯分過下號申送知府也錄州查對如
根手驗經處發給券給有其應由藩司照根下奉報時府州
司等處查照稅契其賦均州縣造報該管府州核轉完納正賦
并遵州州查驗賦稅花戶照票繳納州則給領無時轉瑞易
與政部未協現契尾一項經一衙門即多一衙門之停備
經年累月求一執照家而不再得勢必多方打點需索之費
國課轉無裨益應照舊例核復奏請州縣收稅銀將契尾
司之處均用屏議至其契尾以天報小戶民爭執訟訟
契尾格式編列號及前坐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其契
將契價銀數目大字直寫鈐印之處合業戶看明當面
行筆跡平分為二天小數目查難改換其從前州縣印
參契之弊于民無累平稅無虧侵蝕司杜而爭訟可息矣

拜檢
澆水
廳
林安邦

契尾係不與申根而申丁有自願才自其係結契契尾係契
嗣時將契尾結連再印存貯分過下號申送知府也錄州查對如
根手驗經處發給券給有其應由藩司照根下奉報時府州
司等處查照稅契其賦均州縣造報該管府州核轉完納正賦
并遵州州查驗賦稅花戶照票繳納州則給領無時轉瑞易
與政部未協現契尾一項經一衙門即多一衙門之停備
經年累月求一執照家而不再得勢必多方打點需索之費
國課轉無裨益應照舊例核復奏請州縣收稅銀將契尾
司之處均用屏議至其契尾以天報小戶民爭執訟訟
契尾格式編列號及前坐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其契
將契價銀數目大字直寫鈐印之處合業戶看明當面
行筆跡平分為二天小數目查難改換其從前州縣印
參契之弊于民無累平稅無虧侵蝕司杜而爭訟可息矣

